2

B783.1
W95

PLEASE RETURN TO
CHINESE SECTION
ORIENTALIA DIVISION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一

按黃帝時。建萬國。以交趾界於西南。遠在百粵之表。堯命羲氏。宅南交。定南方交趾之地。禹别九州。百粵爲楊州域。交趾屬焉。成周時。始稱越裳氏。越之名肇於此云。

鴻厖紀

涇陽王 諱祿續。神農氏之後也。

壬戌。元年。初炎帝神農氏三世孫帝明。生帝宜。既而南巡至五嶺。接得婺僊女生王。王聖智聰明。帝明奇之。欲使嗣位。王固讓其兄。不敢奉命。帝明於是立帝宜爲嗣。治北方。封王爲涇陽王。治南方。號赤鬼國。王娶洞庭君女。曰神龍。生貉龍君。按唐紀。涇陽時有牧羊婦。自謂洞庭君少女。嫁涇川次子。被黜。寄書與柳毅。奏洞庭

君。則涇川、洞庭世為婚姻。有自來矣。

貉龍君 諱崇纜。涇陽王之子也。

君娶帝來女。曰嫗姬。生百男。俗傳生百卵。是為百粵之祖。一日謂姬曰。我是龍種。爾是僊種。水火相尅。合併實難。乃與之相别。分五十子從母歸山。五十子從父居南。居南作歸南海。封其長為雄王。嗣君位。

史臣吳士連曰。天地開肇之時。有以氣化者。盤古氏是也。有氣化。然後有形化。莫非陰陽二氣也。易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故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然而聖賢之生。必異乎常。乃天所命。呑玄鳥卵而生商。履巨人跡而興周。皆紀其實然也。神農氏之後帝明。得婺僊女而生涇陽王。是為百粵始祖。王娶神龍女生貉龍君。君娶帝來女而生育。有百男之祥。此其所以能肇我越之基也歟。考之通鑑外紀。帝來帝宜之子。據此所載。涇陽王、帝宜之弟。乃相為婚姻。蓋世尚鴻荒。禮樂未著而然者歟。

雄王 貉龍君之子也。都峯州。今白鶴縣是也。

雄王之立也。建國號文郎國。其國東夾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湖。南接胡孫國。即占城國。今廣南是也。分國為十五部。曰交趾。曰朱鳶。曰武寧。曰福祿。曰越裳。曰寧海。曰陽泉。曰陸海。曰武定。曰懷驩。曰九眞。曰平文。曰新興。曰九德。以臣屬焉。其曰文郎。王所都也。置相曰貉侯。將曰貉將。貉將後訛為雄將。王子曰官郎。王女曰媚娘。有司曰蒲政。世世以父傳子。曰父道。世主皆號雄王。時山麓之民。見江河、濮水皆聚魚鰕。率相漁食。為蛟蛇所傷。白於王。王曰。山蠻之種。與水族實殊。彼好同惡異。故有此病。乃令人以墨跡畫水恠於身。自是蛟龍見之。無咬傷之害。百粤文身之俗。蓋始此。◯雄王六世。武寧部扶董

568236 Ja 12'40

鄉。有富家翁。生一男。三歲餘飲食。肥大不能言笑。適國內有警。王令人求能却敵者。其日小兒忽能言。告其母邀天使來。曰願得一劍一馬。君無憂也。王賜之劍馬。小兒卽躍馬揮劍而前。官軍從後。破賊于武寧山脚。賊自倒戈相攻。死者甚衆。餘黨羅拜。呼天將。卽皆來降。小兒躍馬騰空而去。王命開所居園宅。立廟時祀焉。後李太祖封爲冲天神王。其神祠在扶董鄉建初寺側。○周成王時。我越始聘于周。未詳第幾世。稱越裳氏。獻白雉。周公曰。政令不施。君子不臣其人。命作指南車。送還本國。○時屬季世。王有女。曰媚娘。美而艷。蜀王聞之。詣王求爲婚。王欲從之。雄將止之曰。彼欲圖我。以婚姻爲由耳。蜀王以是啣怨。王欲求可配者。謂群臣曰。此女是僊種。才德兼備者。方可爲姻。時見二人自外來。拜見庭下。求爲婚姻。王異而問之。對曰。一爲山精。一爲水精。皆在境內。聞明王有聖女。敢來請命。王曰。我有一女。豈得兩賢乎。乃約來日能具聘禮。先來卽與。兩賢應諾。拜謝而歸。明日山精將珍寶金銀山禽野獸等物。來獻。王如約嫁之。山精迎回傘圓高峯居之。水精亦將聘財後至。恨悔不及。遂興雲作雨。激水漲溢。率水族追之。王與山精張鐵網橫截慈廉上流以扞之。水精從別江。自莅仁入廣威山脚。緣岸上喝江口。出大江。入陀江。擊傘圓處處。鑿爲淵爲潭。積水圖襲之。山精神化。呼得蠻人。編竹爲籬禦水。以弩射之。鱗介諸種。中箭避走。終莫能犯也。俗傳山精水精是後世讐。每年大水常相攻云。○傘圓乃我越巔山。其靈應最爲顯驗。媚娘旣嫁山精。蜀王憤怒。囑其子孫必滅文郎。而併其國。至孫蜀泮。有勇畧。乃攻取之。

史臣吳士連曰。雄王之世。建侯立屏。分國爲十五部。十五部之外。各有長佐。而庶子以其次分治焉。其五十子從母歸山。安知不如是耶。

蓋母爲君長。諸子各主一方也。以今蠻酋有男父道女父道之稱。觀之。（今朝改爲輔導是也。）理或然也。若山精水精之事。亦甚恠誕。信書不如無書。姑述其舊。以傳疑焉。

右鴻厖氏。自涇陽王壬戌受封。與帝宜同時。傳至雄王季世。當周赧王五十七年癸卯終。該二千六百二十二年。

蜀紀

安陽王（姓蜀。諱泮。巴蜀人也。在位五十年。都封溪。今古螺城是也。）

甲辰。元年。（周赧王五十八年。）王既併文郎國。改國號曰甌貉國。初王屢興兵攻雄王。雄王兵強將勇。王屢敗。雄王謂王曰。我有神力。蜀不畏乎。遂廢武備而不修。需酒食以爲樂。蜀軍逼近。猶沉醉未醒。乃吐血墮井薨。其衆倒戈降蜀。王於是築城于越裳。廣千丈。盤旋如螺形。故號螺城。又名思龍城。（唐人呼曰崑崙城。謂其城最高也。）其城築畢旋崩。王患之。乃齋戒禱于天地山川神祇。再興功築之。

丙午。三年。（東周君元年。）春三月。忽有神人到城門。指城笑曰。工築何時成乎。王接入殿上問之。答曰。待江使來。卽辭去。後日早。王出城門。果見金龜從東浮江來。稱江使。能說人言。談未來事。王甚喜。以金盤盛之。置盤殿上。問城崩之由。金龜曰。此本土山川精氣。前王子附之。爲國報仇。隱於七耀山。山中有鬼。是前代伶人。死葬於此。化爲鬼。山傍有舘。舘主翁曰悟空者。有一女幷白鷄一隻。是精之餘氣。凡人往來至此夜宿必死。鬼害之也。所以能嘯聚成群。墮壞其城。若殺白鷄。除此精氣。則其城自爾完固矣。王將金龜。就舘假爲宿泊人。舘主翁曰。郞君卽貴人也。願速行勿留取禍。王笑曰。死生有命。鬼魅何能爲。乃留宿焉。夜聞鬼精從外來。

呼開門。金龜叱之。鬼不能入。鷄鳴時衆鬼走散。金龜請王追躡之。至七耀山。精氣收藏殆盡。王還舘。明旦舘主翁以爲王必死。呼人就舘。欲行收葬。見王欣笑語。趍拜曰。郞君安得若此。必聖人也。王乞取白鷄殺而祭之。鷄殺。女亦死。卽令人掘山。得古樂器及其骸骨。燒碎爲灰。散之江河。妖氣遂絕。自此築城不過半月而成。金龜辭歸。王感謝請曰。荷君之恩。其城已固。如有外侮。何以禦之。金龜乃脫其爪。付王曰。國家安危。自有天數。人亦防之。倘見賊來。用此靈爪爲弩機。向賊發箭。無憂也。王命臣皐魯(或云皐通)造神弩。以爪爲機。名曰靈光金爪神弩。(唐高王平南詔。兵還過武寧州。夜夢異人稱皐魯。昔輔安陽王。有却敵大功。被貉侯譖去之。沒後。天帝憫其無過。命賜一日條江山。管領都統將軍征討寇賊。及農時稼穡。皆主之。今既從明公討平逆虜。復至本部。不告謝非禮也。高王寤。以語僚屬。有詩曰。美矣交州地。悠悠萬載來。古賢能得見。終不負靈臺。)

壬子。九年(東周君七年。○秦、楚、燕、趙、魏、韓、齊凡七國。)是歲周亾。

庚辰。三十七年(秦始皇呂政二十六年。)秦併六國。稱皇帝。時我交趾慈廉人李翁仲。身長二丈三尺。少時往鄉邑供力役。爲長官所笞。遂入仕秦。至司隸校尉。始皇得天下。使將兵守臨洮。聲振匈奴。及老歸田里卒。始皇以爲異。鑄銅爲像。置咸陽司馬門。腹中容數十人。潛搖動之。匈奴以爲生校尉不敢犯。(唐趙昌爲交州都護。常夜夢與翁仲講春秋左氏傳。因訪其故宅。在焉。立祠致祭。迨高王破南詔。常顯應助順。高王重修祠宇。雕木立像。號李校尉。其神祠在慈廉縣瑞香社。)

丁亥。四十四年(秦始皇三十三年。)秦發諸道逋亾人。贅壻賈人爲兵。使校尉屠雎將樓船之士。使史祿鑿渠運粮。深入嶺南。畧取陸梁地。置桂林(今廣西明貴縣是也。)南海(即今廣東。)象郡(即安南。)以任嚻爲南海尉。趙陀爲龍川令(龍川南海屬縣。)領謫徒兵五十萬人。成五嶺。嚻、佗因謀侵我。(贅壻。男無財聘。以身自質於妻家。曰贅壻。如人身之肬贅。是餘剩之物。陸梁地。嶺南人多處山陸間。其姓强梁。故曰陸梁。)

辛卯四十八年。秦始皇三十七年。冬十月。秦始皇崩于沙丘。任囂、趙佗帥師來侵。佗駐軍北江僊遊山。與王戰。王以靈弩射之。佗敗走。時囂將舟師在小江。即都護府。後訛爲東湖。今東湖津。犯土神。染病歸。謂佗曰。秦亡矣。用計攻泮。可以立國。佗知王有神弩不可敵。退守武寧山。通使講和。王喜。乃分平江。今東岸天德江是也。以北佗治之。以南王治之。佗遣子仲始入侍宿衛。求婚王女媚珠。許之。仲始誘媚珠竊觀靈弩。潛毀其機。易之。託以北歸省親。謂媚珠曰。夫婦恩情不可相忘。如兩國失和。南北隔別。我來到此。如何得相見。媚珠曰。妾有鵞毛錦褥。常附於身。到處拔毛置岐路。以示之。仲始歸以告佗。

癸巳五十年。秦二世胡亥二年。任囂病且死。謂佗曰。聞陳勝等作亂。民心未知所附。此土僻遠。吾恐群盜侵犯至此。欲與絕道。秦所開越道也。自備待諸侯變。會病甚。曰。番禺。漢曰南城。負山阻水。東西各數千里。頗有秦人相輔。亦足建國。與王爲一方之主也。郡中長吏無足與謀者。故特召公告之。因以佗自代。囂死。佗即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檄至。州郡皆應之。於是盡殺秦所置長吏。以其親黨代爲守。佗發兵攻王。王不知弩機已失。圍棋笑曰。佗不畏吾神弩耶。佗軍逼近。王舉弩已折矣。尋走敗。坐媚珠於馬上。與王南奔。仲始認鵝毛追之。王至海濱。途窮無舟楫。連呼金龜速來救我。金龜湧出水上。叱曰。乘馬後者是賊也。盍殺之。王拔劍欲斬媚珠。媚珠祝曰。忠信一節。爲人所詐。願化爲珠玉。雪此讐耻。王竟斬之。血流水上。蛤蚌含入心。化成明珠。王持七寸文犀。入海去。今辟水犀也。世傳演州高舍社夜山是其處。仲始追及之。見媚珠已死。慟哭抱其尸。歸葬螺城。化爲玉石。仲始懷惜媚珠。還於粧浴處。悲想不自勝。竟投

身井底死後人得東海明珠。以井水洗之。色愈光瑩。

史臣吳士連曰。金龜之說信乎。有莘降神。石能言。容或有之。蓋神依人而行。託物以言也。國之將興。神明降之。以監其德。將亾。神亦降之。以觀其惡。故有待神以興。亦有以亾。安陽王興功築城之役。有不節民力故。神託金龜告之。非怨讟動乎民而能然耶。猶似之也。及其憂後患而要請於神。則私意起矣。私意一萌。則天理隨滅。神安得不羞以禍耶。其脫靈爪付之。謂足以却敵。其禍之萌乎。如神有賜虢土田之命。而虢隨以亾也。厥後果然。何莫非依人而行也。如無要請之言。但循理而行。安知國祚之不亙久乎。至於媚珠鵝毛表道之事。未必有也。如或有之。僅一見焉可也。後趙越王女再摸倣言之何耶。蓋編史者。以蜀、趙亾國之由。皆出於女婿。故因一事而兩言之歟。然則鬼能隳城亦信乎。曰伯有爲厲之類也。彼立其後。得所歸而止。此除其妖。無所附而止。至於史記安陽王敗亾。因神弩易機。趙越王敗亾。因兜鍪失爪。乃假辭以神其物爾。若夫固國禦戎。自有其道。得道者多助而興。失道者寡助而亾。非爲此也。

右安陽王起甲辰。終癸巳。凡五十年。

大越史記外記全書卷之一 終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二

趙紀

武帝 在位七十一年。壽一百二十一歲。

（趙氏因秦衰亂。殺秦長吏。據有嶺南之地。稱帝。與漢抗衡。享國傳祚。百年而後亾。亦英雄之主也。）

姓趙。諱佗。漢眞定人也。建都番禺。（今在廣東。是也。）

甲午。元年。（秦二世三年。）帝併有林邑、象郡之地。自立爲南越王。

乙未。二年。（西楚霸王項籍元年。○漢王劉邦元年。）是歲秦亾。

丁酉。四年。（楚項籍三年。○漢劉邦三年。）○冬十月晦。日食。○十一月晦。日食。

戊戌。五年。（楚項籍四年。○漢劉邦四年。）○秋七月。有星孛于大角。

巳亥。六年。（漢高帝五年。）春二月。漢王即皇帝位。是歲西楚亾。

癸卯。十年。（漢高帝九年。）帝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眞二郡。

乙巳十二年（漢高帝十一年）。漢既定天下。聞帝亦已王越。因遣陸賈往拜帝爲南越王。授璽綬。剖符通使。使和集百粵。毋爲寇災。使者至。帝踞見賈。賈曰。王本漢人。親戚墳墓皆在于漢。今反本俗。欲據於此。與漢抗衡爲敵。豈不謬哉。且夫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惟漢帝寬仁愛人。民皆樂從。起豐沛。先入關。據咸陽。攘除兇醜。五年之間。撥亂反正。平定四海。此非人力。殆天與也。漢帝聞王王此。常欲一決勝負。以百姓新勞苦。故罷之。遣使奉其印綬遣王。王宜郊迎拜謁。示其敬也。今既不然。備禮見之可也。奈何自恃百粵之衆。慢易天子使者。天子聞之。發兵問罪。則王將如之何。帝蹶然興起曰。居此日久。殊失禮義。因問賈曰。我與蕭何、曹參孰賢。曰。王自賢。又問我與漢帝孰賢。賈曰。漢帝繼五帝三王之業。統理乎漢。人以億萬計。地方萬里。物殷民富。政由一家。開闢以來。未之有也。今王衆不過十萬。雜處山海間。譬如漢一郡也。何乃比於漢。帝笑曰。吾恨不起於彼。何遽不若漢。賈默然色沮。乃留賈居數月。曰。越中無足與語。至生來。令我日聞所不聞。賜賈橐中裝直千金。及賈歸。復賜千金。（橐中裝。謂以珠寶裝裹。入橐中。）

丙午十三年（漢高帝十二年）。夏四月。漢帝崩。

庚戌十七年（漢惠帝四年）。夏。漢立原廟于渭北。

癸丑二十年（漢惠帝七年）。春正月朔。日食。◯夏五月。日食既。◯秋八月。漢帝崩。

乙卯二十二年（漢高后呂雉二年）。夏六月晦。日食。

丁巳二十四年（漢高后四年）。漢禁南越關市鐵器。帝曰。高帝立我。通使共器物。今高后聽讒臣。別異漢越器物。此必長沙王計。欲倚漢威德。圖我國

而併王之。自爲功也。

戊午。二十五年。漢高后五年。春。帝即皇帝位。發兵攻長沙。敗數郡而還。

庚申。二十七年。漢高后七年。漢使隆慮音林閭侯周竈。擊南越。以報長沙之役。會暑濕大疫。遂罷兵。帝因此以兵威財物。招撫閩越西甌駱。即交趾、九眞。皆從屬焉。東西萬餘里。御黃屋左纛。稱制與漢並。

辛酉。二十八年。漢高后八年。秋七月。高后崩。諸大臣迎立代王恒。是爲文帝。

壬戌。二十九年。漢文帝恒元年。漢帝爲帝親冢在眞定者置守邑。歲時奉祀。召其昆弟爲尊官。厚賜之。問宰相陳平舉可使越者。平言陸賈先帝時曾使越。漢帝召賈爲太中大夫。謁者一人爲副使。往遺帝書曰。謹問南越王甚苦心勞意。朕高帝側室之子也。棄外奉藩于代。道里遼遠。壅蔽樸愚。未嘗致書。高皇帝棄群臣。孝惠皇帝即世。高后自臨事。不幸有疾。諸呂擅權爲變。不能獨制。乃取他姓子。爲孝惠皇帝嗣。賴宗廟之靈。功臣之力。誅之已畢。朕以王侯吏不釋之故。不得不立。今即位。乃者聞王遺將軍隆慮侯書。求親昆弟。請罷長沙二將軍。朕以王書。罷將軍博陽侯。其親昆弟在眞定者。已遣人存問。修治先人塚。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寇災不止。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必多殺士卒。傷良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亡十。朕不忍爲之也。朕欲定地犬牙之相制者。以問吏。吏曰。高皇帝所以界長沙者。王之地也。不得擅變焉。今也得王之地。不足以爲大。得王之財。不足以爲富。服嶺以南。王自治之。雖然王之號爲帝。兩帝並立。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爭也。爭而不讓。仁者不爲也。願與王分棄前惡。終今以來。通使如故。故使陸賈往馳諭告王以朕本意。王亦受之。毋爲寇災矣。因以上褚五十衣。中

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王。願王聽樂消憂。存問鄰國。賈至。帝謝曰。謹奉詔爲藩王。長供職貢。於是下詔曰。朕聞兩雄不倶立。兩賢不並世。漢皇帝賢天子。自今去帝制黃屋左纛。因爲書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老夫故越吏也。高帝賜璽綬。以爲南越王。孝惠皇帝卽位。義不忍絕。所賜老夫者甚厚。高后用事。别異華夷。出命曰。毋予南越金鐵田器。馬牛羊卽予。予牡毋予牝。老夫處僻。馬牛羊齒已長。自以祭祀不修。有死罪。使內史藩、中尉高、御史平凡三輩。上書謝過。皆不反。又風聞老夫父母墳墓已壞削。兄弟宗族已誅泯。故吏相議曰。今內不得振於漢。外無以自高異於吳。故更號爲帝。自帝其國。非敢有害於天下。高皇后聞之大怒。削去南越之籍。使使不通。老夫竊疑長沙王讒譖。故發兵以伐其邊。老夫處越四十九年。于今抱孫焉。然夙興夜寢。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目不視靡蔓之色。耳不聽鍾皷之音者。以不得事漢也。今陛下幸哀憐。復故號通使如故。老夫死骨不朽。改號不敢爲帝矣。謹因使使者。献白璧一雙。翠羽千尾。犀角十座。紫貝五百。桂蠹一器。生翠四十雙。孔雀二雙。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陸賈得書。還報。漢帝大悅。自是南北交好弭兵。民得休息矣。

癸亥。三十年。(漢文帝二年。)冬十月晦。日食。

甲子。三十一年。(漢文帝三年。)冬十月晦。日食。◯十一月晦。日食。

辛巳。四十八年。(漢文帝後元四年。)夏四月晦。日食。

甲申。五十一年。(漢文帝後元七年。)夏六月。漢帝崩。詔短喪。◯秋九月。有星孛于西方。

乙酉。五十二年。(漢景帝元年。)漢詔令郡國立太宗廟。

丙戌。五十三年。漢景帝二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西方。

丁亥。五十四年。漢景帝三年。春正月。長星出西方。是月晦。日食。

戊子。五十五年。漢景帝四年。冬十月晦。日食。

癸巳。六十年。漢景帝中元二年。夏四月。有星孛于西北。○秋九月晦。日食。

甲午。六十一年。漢景帝中元三年。秋九月。有星孛于西北。是月晦。日食。

乙未。六十二年。漢景帝中元四年。冬十月晦。日食。

丁酉。六十四年。漢景帝中元六年。秋七月晦。日食。○時帝凡遣使如漢。則稱王朝請。以比諸侯。於國內則從故號。

戊戌。六十五年。漢景帝後元年。秋七月晦。日食。

庚子。六十七年。漢景帝後元三年。春正月。漢帝崩。○冬十月。日月皆赤。○十二月。日如紫。五星逆行守太微。月貫天庭中。天庭即龍星右角、太微宮垣、十星在翼軫之地。天子之宮。

五帝之座。

壬寅。六十九年。漢武帝建元二年。春正月晦。日食。○夏四月。有星如日夜出。

癸卯。七十年。漢建元三年。秋七月。有星孛于西北。○九月晦。日食。

甲辰。七十一年。漢建元四年。帝崩。謚曰武帝。孫胡立。後陳朝封帝。爲開天休道聖武神哲皇帝。

黎文休曰。遼東微箕子不能成衣冠之俗。吳會非泰伯不能躋王霸之强。大舜東夷人也。爲五帝之英主。文王西夷人也。爲三代之賢君。則知善爲國者。不限地之廣狹。人之華夷。惟德是視也。趙武帝能開拓我越。而自帝其國。與漢抗衡。書稱老夫。爲我越倡始帝王之基業。其功可謂大矣。後之帝越者。能法趙武。固守封圻。設立軍國。交鄰有道。守位以仁。則長保境土。北人不得復恣睢也。恣睢反目貌。

史臣吳士連曰。傳曰。有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名。必得其壽。帝何修

而得此哉。亦曰德而已矣。觀其答陸賈語。則英武之威。豈讓漢高。及聞文帝爲帝。親塚置守邑。歲時奉祀。及厚賜其昆弟。則又屈於漢。於是宗廟饗之。子孫保之。非以德耶。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帝其以之。

文王 在位十二年。壽五十二歲。

諱胡。仲始之子。武帝之孫也。感鄰以義。却敵安邊。亦稱願治之君也。

丙午。二年。漢建元六年。秋八月。有星孛于東方。長竟天。閩越王郢。侵我邊邑。王守漢約。不擅興兵。使人齎書言其事於漢。漢多義之。大爲發兵。遣王恢出豫章。韓安國出會稽。擊閩越。淮南王安上書諫曰。越方外之地。剪髮文身之民。不可以冠帶之國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粵不受正朔。非強不能服。威不能制。以爲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煩中國也。今自相攻擊。而陛下發兵救之。是反以中國而勞夷狄也。且越人輕薄反覆。不用法度。非一日之積。一不奉詔。舉兵誅之。臣恐後兵革無時得息也。間者歲比不登。民生未復。今發兵資粮。行數千里。夾以深林叢竹。多蝮蛇猛獸。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病。相隨屬也。曾未施兵接刃。死傷者必衆矣。臣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以其愁苦之氣。薄陰陽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災氣爲之生也。陛下德配天地。澤及草木。一人有饑寒。不終其天年而死者。爲之悽愴於心。今方內無狗吠之警。而使甲卒暴露中原。霑漬山谷。邊境之民。早閉晏開。朝不及夕。臣安竊爲陛下重之。且越人綿力薄材。不能陸戰。又無車騎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險。而中國之人。不耐其水土也。臣聞道路言。閩越王弟甲弒而殺之。甲巳

誅死。其民未有所屬。陛下若使重臣臨存。施德垂賞。以招致之。此必携幼扶老。以歸聖德。若無所用之。則存亾繼絕。建其王侯。此必委質爲臣。世共貢職。陛下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組。鎭撫方外。不勞一卒。不頓一戟。而威德並行。今以兵入其地。此必震恐。逃入山林。背而去之。則復群聚。留而守之。歷歲經年。則士卒罷勦。食粮乏絕。一方有急。四面皆聳。臣恐變故之生。奸邪之作。由此始也。臣聞天子之兵。有征而無戰。言莫敢較也。如使粤人徼幸以逆執事。厮輿之卒有一不備而歸。雖得越王之首。臣猶羞之。陛下以九州爲家。生民皆爲臣妾。夷狄之地。何足以爲一日之間。而煩汗馬之勞乎。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既來。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也。臣安竊恐將吏之以十萬之師。爲一使之任也。是時漢兵未踰嶺。閩越王發兵拒險。其弟餘善乃與宗族謀曰。王以擅發兵擊南越不請。故漢發兵來誅。漢兵衆强。卽幸而勝之。後來益多。終滅國而止。不如殺王以謝漢。願罷其兵。遂殺王郢。使使奉其頭致王恢。恢乃以便宜按兵。告韓安國。而使使奉其頭馳告。漢帝使莊助來諭意于王。王頓首曰。天子爲寡人。興兵誅閩越。雖死無以報德。遣太子嬰齊入質。因謂助曰。國新被寇。使者行矣。寡人方日夜整裝入見天子。助還。群臣咸陳于王曰。漢兵誅郢。欲以警動我越。且先帝有言。事漢期無失禮。要之不可以說好語。入見不得復歸。亾國之勢也。王乃稱疾。竟不入見。

【釋義】歐泄歐與嘔同。泄弋掣反。亦吐也。罷勦。勦與倦同。臨存。以尊適卑曰臨。恤問曰存。厮輿。厮折薪者。輿主駕者。皆賤役之人。不頓一戟。頓與鈍通。一日之間。間音閑。說好語。說讀曰悅。

丁未。三年。漢元光元年。秋七月晦。日食。

甲寅。十年。漢元朔二年。春三月晦。日食。

乙卯十一年（漢元朔三年）王病甚太子嬰齊歸自漢

丙辰十二年（漢元朔四年）王薨諡曰文王子嬰齊立

史臣吳士連曰文王交鄰有道漢朝義之致爲興兵助擊其讐又能納諫稱疾不朝于漢遵守家法貽厥孫謀可謂無辱厥祖矣

明王　在位十二年

諱嬰齊文王長子也

（王不謹夫婦之端釀成國家之亂無足稱者）

丁巳元年（漢元朔五年）以呂嘉爲太傅

己未三年（漢元狩元年）夏五月晦日食

壬戌六年（漢元狩四年）春有星孛于東北○夏長星出西方

戊辰十二年（漢元鼎四年）初王爲世子入質於漢在長安娶邯鄲樛氏女生子興及即位乃藏其先帝璽上書於漢請立樛氏爲后興爲世子漢數使使者諷諭王入朝王惧入見要用漢法比內諸侯王固稱疾不從乃遣子次公入質是歲王薨諡曰明王子興立

哀王　在位一年

諱興明王次子也

（母后宣淫強臣專國弱年庸主何以堪之）

○是年王既即位尊母樛氏爲太后太后未嫁明王時嘗與覇陵人安國少季通（安國姓少季名）是歲漢使安國少季來諭王及太后以入朝比內諸侯復令辨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辞勇士魏臣等輔其決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待使者時王年少樛后乃漢人少季至復與私通焉國人知之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亂起欲倚漢威數勸王及群臣求內附即

因漢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漢帝許之。賜王與丞相呂嘉銀印。及內史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除其故黥劓刑。用漢法比內諸侯。使者皆鎭撫之。

己巳元年。(漢元鼎五年。)王及太后飭治行裝。重齎為入朝具。時宰相呂嘉年長。(長一作老。)歷相三朝。宗族仕官為長吏者七拾餘人。男皆尙公主。女皆嫁王之子弟、宗室、及蒼梧秦王有連。其居國中。甚得衆心。愈於王。上書數諫王。王弗聽。因有叛心。數稱疾。不見漢使者。使者皆注意嘉。勢未能誅。王及太后亦恐嘉等先事發。欲令漢使者權謀誅嘉等。乃置酒請使者飲。大臣皆侍坐飲。嘉弟為將。將卒居宮外。酒行。太后謂嘉曰。南越內屬。國之利也。而相君若不便者何也。以激怒使者。使者狐疑相仗。(仗持也。)遂莫敢發。嘉見耳目非是。卽起而出。太后怒欲鏦(鏦撞也)嘉以矛。王止之。嘉遂出。界(分也)其弟兵就舍。稱疾。不肯見王及使者。陰與大臣謀作亂。王素無意誅嘉。嘉知之。以故數月不發。太后欲獨誅嘉。又力不能。漢帝聞嘉不聽命。王及大后孤弱不能制。使者怯無決。又以為王及太后已內附。獨呂嘉為亂。不足以興兵。欲使莊參以二千往使。莊參曰。以好往數人足矣。以武往。二千人無以為也。辭不可。漢帝乃罷參。故濟北相韓千秋奮曰。以一區區之越。又有王太后為內應。獨丞相呂嘉為害。願得勇士三百人。必斬嘉以報。於是漢使千秋與樛太后弟樛樂將二千人往入越境。呂嘉遂下令國中曰。王年少。太后本漢人也。又與漢使者亂。專欲內附。盡持先王寶器。入獻于漢以自媚。多從人。(乃相從之人也。)行至長安。虜賣以為童僕。自取一時之利。無顧趙氏社稷。為萬世計慮之意。乃與其弟將卒攻王。遂弑王與太后。盡殺漢使者。遣人告蒼梧秦王及諸郡邑。立明

王長子術陽侯建德爲王。王已遇害。謚曰哀王。

史臣吳士連曰。哀王之禍。雖出於呂嘉。而實兆于樛后。夫女色之能覆人家國也多端。其兆不可逆覩。故先王必制大婚之禮。必謹夫婦之端。必別嫌明微。必正位內外。必閑出入之防。必備三從之訓。夫然後禍無由至。哀王年少。不能防閑其母。呂嘉當國。內外之事。寧不預知。大國賓至。接之有禮。居之有次。供億有數。館伴有人。何至與母后通也。母后深居宮中。不預外事。有事而出。魚軒翟茀。嬪嬙陪從。何至與使客通也。嘉等與其撲燎原之火於方熾之中。孰若杜禍亂之機於未兆之日之爲愈也。故曰。爲人君而不知春秋之義。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必陷簒弒之罪。明王、哀王、呂嘉之謂也。

術陽王在位一年。

趙氏社稷。樛后傾之。本既先拔。末從而顛。

諱建德。明王長子。越妻之子也。

○冬十一月。宰相呂嘉既立王。而韓千秋兵入境。破數小邑。嘉乃開直道給食。未至番禺四十里。出兵擊千秋等滅之。使人函封漢使節置塞上。即大庾嶺名。好爲謾辭欺詐之語也。以謝罪。發兵守要害處。漢帝聞之。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樓船將軍楊僕出預章。戈船將軍嚴名嚴。史失其姓。出零陵。下瀨將軍甲名甲。史失其姓。下蒼梧。馳義侯貴名貴。史失其姓。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

庚午。九年漢元鼎六年。冬。漢楊僕精兵九千。先陷尋陿。破石門。嘉積石於江。曰石門。得我粟船。因維其船。以數萬人待伏波將軍路博德。博德曰。因道遠後期。與樓船會至番禺。時有千餘人。遂俱進。楊僕前至番禺。王及嘉皆守城。

楊僕自擇便。居東南面。路博德居西北面。會暮。僕攻敗之。縱火燒城。博德不知兵多少。乃爲營。遣使招降。皆賜以印綬。復縱令相招。樓船將軍楊僕力攻。反驅入路博德營軍。黎(比也)旦城中皆降。王及嘉與數百人。夜走入海。博德又問降者。知嘉所在。遣人追之。校尉司馬蘇私得王。越郎都稽(一作孫都)得嘉。時下瀨、戈船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而我越已爲路博德、楊僕所平矣。(時我越令三使者。率牛三百頭。攜酒一千鍾。持交趾、九眞、日南三郡戶籍。迎降。路博德因拜三使者。爲三郡太守。治民如故。)遂以其地爲南海、(秦故郡。今明廣東是也。)蒼梧、(唐曰益州。古甌駱我越之地。)鬱林、(秦桂林郡。漢武更名。)合浦、(秦象郡。廉州之屬郡。)交趾、九眞、日南、(秦象郡。)珠崖、儋耳、(並在大海中。)九郡。自是漢始置刺史太守。

黎文休曰。呂嘉之諫哀王及樛太后。使毋求爲漢諸侯。毋除邊關。可謂能重越矣。然諫不從。義當盡率群臣於朝廷。面陳帝漢帝越之利害。庶幾哀王太后有所感悟。若猶不從。則當引咎避位。不爾則用伊、霍故事。別選明王子一人代位。使哀王得如太甲昌邑。保全性命。則進退不失。今乃弑其君。以逞私怨。又不能以死守國。使越分裂。而入臣漢人。則呂嘉之罪。有不容誅者矣。

史臣吳士連曰。五嶺之於我越者。是爲險塞。國之門戶。猶鄭之虎牢。虢之下陽也。帝越者固宜設險守國。不可使之失也。趙氏一失其守。國亾統絕。土宇瓜分。我越又分。南北之勢成矣。後有帝王之興。地險已失。復之必難。故徵女王雖能畧定嶺南之地。不能據得嶺險。旋底於亾。士王雖復全盛。然猶爲當時諸侯。未正位號。沒後又失之。而丁、黎、李、陳。止有交州以南之地。不復趙武之舊。勢使然也。

右趙氏自武帝。起甲午。至術陽王。終庚午。凡五世。共九十七年。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二終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三

屬西漢紀

辛未。漢元封元年。我越既屬于漢。漢以石戴。爲九郡太守。漢制以州領郡。除珠崖、儋耳。皆在海中。餘七郡屬交州。戴爲州太守。西漢守任治所在龍淵。即龍編。東漢在麓泠。即安朗。及戴卒。漢昭帝以周章代之。

至王莽末。交州牧鄧讓及諸郡。閉境自守。漢將岑彭素厚善讓。與讓書。陳漢家威德。於是率交趾太守錫光。及諸郡太守杜穆等。遣使貢獻于漢。漢悉封爲列侯。當時漢光武建武五年巳丑也。錫光漢中人。在交趾教民以禮義。復以任延。爲九眞太守。延宛人。九眞俗以漁獵爲業。不事耕種。延乃教民墾闢。歲歲耕種。百姓充給。貧民無聘禮者。延令長吏以下。省俸祿以賑助之。同時娶者二千人。視事四年。召還。九眞人爲之立祠。其生子置名皆曰任焉。嶺南文風始二守焉。

巳亥。漢光武劉秀建武十五年。交趾太守蘇定爲政貪暴。徵女王起兵攻之。

右屬于漢。自辛未至巳亥。凡一百四十九年。

徵紀

徵女王　在位三年

（王甚雄勇。逐蘇定。建國稱王。然以女主。不能成再造之功。）

姓徵。諱側。本姓雒。峯州麊泠縣雒將之女。朱鳶縣詩索之妻也。（詩索亦雒將子。兩家相爲婚姻。綱目集覽以雒爲姓。誤矣。）都麊泠。（麊音糜。）

庚子。元年。（漢建武十六年。）春二月。王苦太守蘇定繩以法。及讐定之殺其夫。乃與其妹貳舉兵。攻陷州治。定奔還南海。九眞、日南、合浦皆應之。略定嶺南六十五城。自立爲王。始稱徵姓焉。

辛丑。二年。（漢建武十七年。）春二月晦。日食。○漢以徵氏稱王舉兵。攻陷城邑。邊郡苦之。乃命長沙、合浦及我交州。具車船。修橋道。通障溪。儲粮穀。拜馬援爲伏波將軍。以扶樂侯劉隆爲副。來侵。

壬寅。三年。（漢建武十八年。）春正月。馬援沿海而進。隨山刋道。千餘里至浪泊上。（羅城西街之西名浪泊。）與王戰。王見虜勢大張。自度烏合之衆。恐不能支。退保禁溪。（禁溪史作金溪。）衆亦以王女子。慮不能勝敵。遂走散。國統復絕。

黎文休曰。徵側、徵貳以女子。一呼而九眞、日南、合浦、及嶺外六十五城皆應之。其立國稱王。易如反掌。可見我越形勢足致覇王之業也。惜乎繼趙之後。以至吳氏之前。千餘年之間。男子徒自低頭束手。爲北人臣僕。曾不愧二徵之女子。吁可謂自棄矣。

右徵女王。起庚子終壬寅。凡三年。

屬東漢紀

癸卯。四年。漢建武十九年。春正月。徵女王及其妹貳與漢兵拒戰。勢孤遂皆陷沒。馬援追擊其餘衆都陽等。至居封縣降之。乃立銅柱爲漢極界。銅柱相傳在欽州古樓洞上。援有誓云。銅柱折。交州滅。我越人過其下。每以石培之。遂成丘陵。恐其折也。唐馬德又建二銅柱於漢故處。記著馬德以明其爲伏波之裔。今未詳所在。左右二江各有其一。援以西干縣有戶三萬三千。因請分爲封溪、望海二縣。漢帝從之。援又築䴏江城於封溪。其城圓如䴏。故以爲名。我越遂屬于漢。後三年援還。土人哀慕徵女王。立祠奉事之。祠在福祿縣喝江社。番禺舊地城亦有之。

史臣吳士連曰。徵氏憤漢守之虐。奮臂一呼。而我越國統幾乎復合。其英雄氣槩。豈獨於生時建國稱王。沒後能捍災禦患。凡遭災傷水旱。禱之無不應。徵妹亦然。蓋女有士行。而其雄勇之氣。在天地間。不以身之沒而有餒也。大丈夫豈可不養其剛直正大之氣哉。

甲辰。漢建武二十年。○自此以後。歷漢明帝、章帝、和帝、殤帝、安帝凡五世。共八十二年。惟明帝時。南陽人李善守日南。以惠愛爲政。懷來異俗。遷九眞太守。

丙子。漢順帝保永和元年。太守周敞以交州在九圍之外。百越之表。上表請置方伯。漢帝以敞爲刺史。都監郡縣。

丁丑。漢永和二年。日南象林蠻古越裳國界。區憐等攻郡縣。殺長吏。交州刺史樊演。發州兵及九眞兵萬餘人。救之。兵士憚遠役。秋七月。二郡兵反。攻府治。其勢轉盛。

戊寅。漢永和三年。夏五月。侍御史賈昌與州郡併力。討區憐等。不克。爲所攻圍。歲餘兵穀不繼。漢帝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椽屬。問以方畧。皆議遣將發荊、楊、兗、豫、四萬人赴之。李固駁曰。荊、楊盜賊盤結不散。長沙、桂陽。數

被徵發。如復擾動。必更生患。兖、豫之人。遠赴萬里。詔書迫促。必致叛亾。南州暑濕。加以瘴癘。致死亾者。十必四五。遠涉萬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軍行日三十里。而兖、豫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計人廩五升。用米六十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設軍所在。死亾必衆。既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爲刻割腹心以補四肢。九眞、日南。相去千里。發其吏民。猶且弗堪。况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難哉。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州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日之間。殄滅群盜。此發將無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驗也。宜更選有勇畧仁惠可任將帥者。以爲刺史太守。徙日南吏民。北依交趾。還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爲其資。有能反間致降。許以裂土之封。前并州刺史祝良性勇決。張喬前在益州有破虜之功。皆可任用。四府必從固議。即拜良爲九眞太守。喬爲交州刺史。喬至。開誠慰諭。衆皆降服。良單車到九眞。示以威信。降者數萬人。

甲申。（漢建康元年。）秋八月。漢帝崩。○冬十月。日南復攻燒郡邑。九眞刺史夏方招降者而撫諭之。尋轉桂陽太守。以劉藻代之。

壬辰。（漢桓帝志元嘉二年。）冬十一月。九眞郡人。復屯據日南。衆轉强盛。時夏方已從桂陽太守。因復拜爲刺史。方威恵素著。及至日南。衆聚萬餘人。相率詣方降。

戊午。（漢靈帝宏光和元年。）夏四月。州人及烏滸蠻久爲亂。牧守周喁不能禦。州人梁龍等。因之起兵。攻破郡縣。有衆數萬人。

辛酉。（漢光和四年。）漢帝使蘭陵令會稽上虞人朱儁。救喁。道過本鄉。募家兵及所調兵五千。從兩道入。先使人觀虚實。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既而

士郡兵逼進殺梁龍。降者數萬人。

甲子。漢中平元年。州人屯兵執刺史周喁殺之。遣人詣闕。數喁罪狀。漢帝聞之。詔精選能吏。有司薦東郡聊城人賈琮。以爲刺史。琮初爲御史。先是爲刺史者。以其地有明珠、翠羽、犀象、玳瑁、異香、美材之物。率無清行。財計盈給。輙求遷代。故吏民皆叛之。及琮到部。訊其叛狀。僉曰。前政賦歛深刻。百姓莫不困乏。京師迢遠。無所告訴。民不聊生。故相聚以拒之。非眞叛也。琮乃遣人分行慰諭。使各安其業。招撫流亡。蠲復賦歛。於是誅爲苛虐之魁首者。簡良吏守諸郡縣。百姓以安。街巷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不敢復叛。琮任事三年。徵拜議郎。使李進代之。李進我交州人。

黎文休曰。觀史至我越無主之時。爲北人刺史之無清行者所困。北京地遠。無所告訴。不覺愧感交集。冀見精誠如後唐明宗時。焚香祝天。願天爲我越早生聖人。自帝其國。以免北人之侵漁者也。

右屬于漢。自癸卯至丙寅。凡一百四十四年。

士紀

士王　在位四十年。壽九十年。

王寬厚謙虛。人心愛戴。保全越之地。以當三國之强。既明且智。足稱賢君。

姓士。諱燮。字彥威。蒼梧廣信人也。其先魯國汶陽人也。北朝王莽之亂。避地于我越。六世至王父賜。漢桓帝時。爲日南太守。王少游學漢京。從潁川劉子奇。治左氏春秋。爲注解。舉孝廉。補尚書郎。以公事免官。父喪闋音缺。盡也。後。舉茂才。除巫陽令。遷交州太守。封龍度亭侯。都羸漊。漊一作樓。即龍編。後陳朝追封善感嘉應靈武

太王。

丁卯。元年。漢中平四年。王有弟三人。一、䵋、武。時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州郡擾亂。王乃表。一領合浦太守。䵋領九眞太守。武領南海太守。王器體寬厚。謙虛下士。國人愛之。皆呼曰王。漢之名士避難往依者以百數。

庚辰。十四年。漢獻帝建安五年。刺史李進上言於漢帝曰。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登仕朝廷。皆中州之士。未嘗奬勸遠人。辭意感切。多所援引。漢帝詔我州之有孝廉茂才。許除補屬州長吏。不得任中州。進復上疏曰。所學孝廉。請與十二州博士。以人才專對。而有司恐遠人虛誕。毀折中朝。不許。時我越人李琴琴交州人。宿衛在臺。遂邀鄉人卜龍等五六人。當正元。萬國朝會之日。俯伏殿庭曰。皇恩不均。有司問其故。琴曰。南越遷遠。不爲皇天所覆。后土所載。故甘雨不降。凉風不飛。辭意懇苦。詔慰勞之。以我茂才一人。爲夏陽令。孝廉一人爲六合令。後李琴仕至司隷校尉。張重爲金城太守。則我越人才得與漢人同選者。李琴、李進有以開之也。重日南人。初入洛。正旦大會。晉明帝曰。日南北視日耶。重對曰。今郡名有雲中者。不必有其實。至於風氣暄暖。仰見日影在生民之上。則有之矣。按宋文帝元嘉中。南征林邑。五月立表望之。日在表北九寸一分。交州影在表南三寸三分。交州去洛。水六七千餘里。表取其紘直。當下千里。唐開元十二年。測交州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與元嘉所測同。王充論衡曰。日南郡去洛且萬里。爲日南。李筌曰。安南府至長安。七千二百五十里。孟琯云。以四方揆之。安南適當中國末地耳。

史臣吳士連曰。君子於辭不可已也。昔鬷蔑如無辭。則終與草木俱腐矣。李琴苟無辭。何以見用於世。而我越英特之才。北人安得而知之哉。辭之不可已也如此夫。雖然。此特爲人才論。若顏、閔則無是言矣。

丁亥。二十一年。漢建安十二年。漢袁徽遺尚書令荀彧書曰。交州士府君既學

問優博。又達於從政。處大亂之中。保全一郡。二十餘年。彊埸無事。民不失業。羈旅之徒。皆蒙其慶。雖竇融保河西。曷以如之。官事少閑。輒玩書傳。春秋左氏傳。凡簡籍無徵。輒以咨問。即傳諸疑。皆有師說。意思詳密。又尚書古今大義詳備。兄弟並爲列郡。雄長一州。偏在萬里。威尊無上。出入鳴鍾磬。備具威儀。笳簫鼓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焚香者。常有數十。妻妾居輜軿。子弟從兵騎。當時貴重。震服百蠻。尉佗不能逾也。（徽時寓交州）及漢帝遣張津爲刺史。（津守任在漢建安六年。）津好鬼神事。常著絳帕頭巾。鼓琴燒香。讀道書云。可以助化。爲其將區景所殺。而荊州牧劉表遣零陵令賴恭代津。漢帝聞津死。賜王璽書曰。交州絕域。南帶江海。上恩不宣。下義壅塞。如逆賊劉表。又遣賴恭窺看南土。今以卿爲綏南中郎將。董督七郡。領交州太守如故。王遣吏張旻奉貢詣漢京都。是時天下喪亂。道路斷絕。而王不廢職貢。漢帝復下詔。拜安遠將軍。封龍度亭侯。後蒼梧太守吳巨與恭相失。舉兵逐之。恭走還零陵。

庚寅。二十四年。（漢建安十五年。）吳王孫權遣步騭爲交州刺史。騭到。王率兄弟。奉承節度。吳王加王左將軍。後王遣子廞。（魚錦反。）入質於吳。吳王以爲武昌太守。王諸子在南者。皆拜中郎將。王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闓。（可亥反。）等。率郡民人。使遙來附吳。吳王益嘉之。遷衛將軍。封龍編侯。王每遣使詣吳。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明珠、大貝、琉璃、翠羽、瑇瑁、犀象之珍奇。及異果、蕉椰、龍眼之屬。無歲不至。又貢馬凡數百匹。吳王作書。厚加寵賜。以慰答之。

黎文休曰。士王能以寬厚。謙虛下士。得人親愛。而致一時之貴盛。又能明義識時。雖才勇不及趙武帝。而屈節事大。以保全疆土。可謂智

矣。惜其嗣子弗克負荷先業。使越土宇既皆全盛。而復分裂。悲夫。

丙午。四十年。○（漢後主禪建興四年。吳孫權黃武五年。）王薨。初王嘗病死三日。僊人董奉。與藥一丸。以水含服。捧其頭搖措之。少頃即開目動手。顏色漸平復。明日旋能起坐。四日復能語。遂復常。（奉字昌異。侯官人。見列仙傳。侯官縣名。在福州。）

史臣吳士連曰。我國通詩書習禮樂。爲文獻之邦。自士王始。其功德豈特施於當時。而有以遠及於後代。豈不盛矣哉。子之不肖。乃子之罪爾。世傳王既葬之後。至晉末。凡百六十餘年。林邑人入寇。掘發王塚。見其體面如生。大愳乃復封瘞。土人以爲神。立廟事之。號士王僊。蓋其英氣不朽。所以能爲神也。（神祠在舊城。龍編。）

右士王。起丁卯終丙午。凡四十年。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三終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四

○屬吳晉宋齊梁紀

丁未。（漢建興五年。吳黃武六年。）○吳主聞士王薨。以交州懸遠。乃分合浦以北屬廣州。呂岱爲刺史。合浦以南屬交州。戴良爲刺史。又遣陳時代王爲太守。岱留南海。良與時俱前行到合浦。而王子徽已自署爲太守。發宗兵拒之。（漢末宗室相亂。南人率宗室。相聚爲兵。以自衛。故名宗兵。）良留合浦。王吏桓鄰叩頭諫徽迎良。徽怒笞殺鄰。

史臣吳士連曰。自古殺諫臣。未有不亾者。陳殺洩治。齊殺孤喧。陳、齊事可鑒也。以此垂戒。猶有殺諫臣如士徽者。繼統不旋踵而死亾。宜哉。

○鄰兄子治。發合宗兵擊徽。徽閉城門自守。治等攻之。數月不能下。乃

和親。各罷兵。而呂岱奉吳詔誅徽。自廣州將兵。晝夜馳入合浦。與戴良俱前。誘士王之子中郎將匡。與徽說令伏罪。雖失郡守。保無他憂。岱尋匡後至。徽兄祗、弟幹、頌等六人。肉袒迎岱。岱徽服前至郡下。明早。施帳幔。請徽兄弟以次入。賓客滿座。岱起擁節讀詔。數徽罪過。左右因反縛以出。皆斬之。傳首武昌。

史臣吳士連曰。士徽父薨。不請命自立。又發兵拒命。義固當討。然呂岱誘之使降而殺之。非也。夫信者國之寶也。徽既降。縛送武昌。使生殺出於上。威信行乎下。不亦善乎。孫盛曰。柔遠能邇。莫善於信。呂岱殺降邀功。君子非之。以是知呂氏之不延也。信哉。

○一、鮪、匡。後出。吳主原其罪。及王質子廞。皆免爲庶人。數歲。一、鮪坐法誅。唯匡先病歿。及廞卒。徽大將甘醴及桓治。率吏民共攻岱。岱擊破之。於是除廣州。復爲交州如故。岱進攻九眞。斬獲以萬數。

辛亥。漢建興九年。吳黃武三年。○吳武陵五溪蠻反。吳主以南土清定。召刺史呂岱還。合浦太守薛綜上疏曰。昔帝舜南巡。崩於蒼梧。秦置桂林、南海、象郡。則四國內屬久矣。趙佗起於番禺。懷服百越之君。珠崖之南是也。孝武誅呂嘉。開九郡。設交趾刺史。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稍使學書。粗通禮化。及錫光守交趾。任延守九眞。建立學校。道以禮義。由此而降四百餘年。民似有類。然土廣人衆。險阻山林。易以爲亂。臣所見南海黃蓋。爲日南太守。下車以供設不備。撾殺主簿。仍見驅逐。九眞太守儋萌。爲妻父周京幷請太吏。酒酣作樂。功曹潘歆起舞。屬京。不起。歆欲迫强。萌怒殺歆。歆弟苗衆攻萌。故交趾太守士㸅遣兵討之。不克。會刺史朱符。多以鄉人虞褒、劉彥之徒。分作長吏。侵漁百姓。黃魚一尾。收稻一斛。百姓怨

叛。出攻州郡。符走入海。步騭以次鋤治。紀綱適定。後呂岱平士徽亂。改置長吏。章明王綱。威加萬里。大小承風。由此觀之。綏邊撫裔。實在其人。伯牧之任。宜擇清流。荒服之外。禍福尤甚。今交州雖云粗定。尚有高凉宿賊。其南海、蒼梧、鬱林、珠崖四郡。未綏。聚作寇盜。若岱不復南。新刺史宜擇精密方畧智計之人。以撫按之。庶可補緝。但中人近守常法。無奇數異術。則郡惡日滋。吳王拜岱鎭南將軍。進封番禺侯。一云封魏郡陵厲公。

戊辰。漢延熹十一年。〇吳永安元年。九眞復攻陷城邑。州郡騷動。吳主以衡陽督軍都尉陸胤一云陸商。爲刺史。兼校尉。胤入境。諭以恩信。降者三萬餘家。州境復清。後九眞郡女趙嫗。嫗乳長三尺。施於背後。常乘象頭。與敵交戰。聚衆攻掠郡縣。胤平之。交趾志。九眞山中有趙妹女子。乳長三尺。不嫁。結黨剽掠郡縣。常着金褟齒屐。據象頭鬭戰。死而爲神。

癸未。漢炎興元年。吳永安十六年。〇春三月。初吳以孫諝爲交州太守。諝貪暴爲百姓

患。至是吳主遣鄧詢至郡。詢又擅調孔雀三十隻。送建業。民憚遠役。因謀作亂。夏四月。郡吏呂興殺諝及詢。而請太守及兵於晉。按綱目云。請吏於魏。明年魏禪位于晉。則魏亦晉也。九眞、日南皆應之。是歲漢亾。

甲申。魏主曹奐咸熙元年。吳主孫皓元興元年。〇秋七月。吳分交州置廣州。時吳已附于晉。晉以呂興。爲安南將軍都督交州諸軍事。以南中監軍霍弋。遙領交州刺史。得以便宜選用長吏。弋表爨谷一云焚谷。爲太守。率牙門董元、王素等。將兵助興。未至。興爲功曹李統所殺。谷死之。一云谷病卒。

乙酉。晉武帝司馬炎泰始元年。〇吳甘露元年。晉帝遣巴西馬融代興。融病卒。弋又遣揵爲楊稷。代融爲太守。

戊子。晉泰始四年。吳寶鼎三年。〇吳以劉俊爲刺史。俊與太都督修稷、將軍顧容。前後三攻交州。稷皆拒破之。鬱林、九眞。皆附於稷。稷遣將軍毛靈、董元攻

合浦。戰於古城。即合浦城也。大破吳兵。殺劉俊、修穆。餘兵散還合浦。穆因表
靈爲鬱林太守。元爲九眞太守。
己丑。晉泰始五年。吳建衡元年。○冬十月。吳遣監軍虞汜、威南將軍薛珝、蒼梧太守
丹陽陶璜。從荊州道。監軍李鼎、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皆會合浦。以擊
稷。李鼎一作李勗。
辛卯。晉泰始七年。吳建衡三年。○夏四月。虞汜、薛珝、陶璜。拒稷戰于汾水。璜敗退保
合浦。亡其二將。珝怒謂璜曰。若自表討賊。而喪二帥。其責安在。璜曰。下
官不得先其意。諸軍不相順。故致敗耳。珝怒未解。欲引軍還。是夜。璜以
兵數百。襲董元。獲其寶物。船載而歸。珝廼謝之。以璜領交州。爲前部都
督。璜復從海道。出其不意。逕至州。元拒之。諸將欲戰。璜疑斷橋內有伏
兵。廼別列長戟於其後。兵纔接。元僞退。璜追之。伏兵果出。長戟逆之。大

破元等。殺元。以前所得船貨寶。及土物錦數千疋。遺扶嚴賊帥良齊。齊
將萬餘人助璜。時楊稷以其將王素代元。元勇將解系。同在城內。璜使
弟象爲書與系。又使象騎軺車。皷吹導從而行。素等曰。彼象尚如此。系
必有去志。乃殺系。珝、璜遂陷州。吳因用璜爲刺史。璜有謀策。周窮好施。
得人心。故人人樂爲之用。所至有功。先是晉帝以楊稷爲交州刺史。毛
炅爲太守。印綬未到而稷、炅先已敗死。因贈稷、炅及松能。松能無所考。並爲
關內侯。九眞郡功曹李祚。保郡內附晉。璜遣將攻之。不克。祚舅黎桓一云
黎明。隨軍。遣祚降。祚乃答曰。舅自吳將。祚自晉臣。惟力是視耳。踰時乃拔。
史臣吳士連曰。守土之臣。能以李祚之心爲心。可謂忠於所事矣。
○吳主以璜爲刺史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前將軍州牧。武平、九德、新
昌。土地險阻。夷獠勁悍。歷世不賓。璜征討平之。開置三郡。及九郡。屬國

三十餘縣。吳徵璜爲武昌都督。以合浦太守修元代之。士人請留璜以千數。於是遣還舊任。及吳主既降晉。手書遣璜息融勑璜歸順。璜流涕數日。遣使送印綬詣洛陽。晉帝詔復其職。封宛陵侯。改冠軍將軍。璜在州三十年。威惠素著。爲殊俗所慕。及卒。擧州啼哭。如喪慈親。晉帝以員外郎散騎常侍吳彥。爲都督刺史。初璜之死。九眞戍兵作亂。逐太守。其巨帥趙祉圍郡。彥悉平之。在任二十五年。恩威宣著。州民寧靜。自表求代。晉帝以員外郎散騎常侍顧秘代之。秘爲人溫良純雅。擧州愛之。未幾卒。州人逼其子參。領州事。參尋卒。弟壽領州事。州人不從。壽固求之。遂領州事。酒殺長吏胡肇等。又將殺帳下督軍梁碩。碩走得免。起兵討壽擒之。壽母令鴆殺之。碩遂專制。一云幷其母皆鴆殺。恐民情不叶。乃令璜子蒼梧太守威領刺史。威在職甚得百姓心。三十年卒。威弟淑子綏。相繼爲刺史。自基至綏。凡四世。並爲刺史。基璜之祖父也。

戊寅東晉元帝司馬睿大興元年。冬十月。晉帝詔加廣州刺史陶侃。都督交州諸軍事。

壬午晉永昌元年。晉王敦以王諒爲刺史。使攻梁碩。碩擧兵圍諒於龍編。

癸未晉明帝紹太寧元年。春二月。陶侃遣兵救王諒。未至。梁碩拔龍編。奪諒節。諒不與。碩斷諒左臂。諒曰。死且不避。斷臂何爲。逾旬而卒。碩據州凶暴失衆心。侃遣參軍高寶。攻碩斬之。晉帝以侃領交州刺史。進號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未幾。吏部侍郎阮放。放咸之族子也。求爲刺史。晉帝許之。放至寧浦。遇寶爲設饌。伏兵欲殺之。寶覺。擧兵擊放。放走得免。至州少時暴渴死。

癸丑晉穆帝聃永和九年。春三月。晉阮敷爲交州刺史。敷討林邑。破五十餘壘。晉初

平吳。徵交州兵。交州刺史陶璜上言曰。交州外距林邑。纔數千里。夷帥范熊世爲逋寇。自稱王。數攻百姓。且連扶南。種類猥多。朋黨相倚。負險不賓。往隸吳時。刼掠民。殺害長吏。臣昔爲故國所采。編成在南。十有餘年。雖剪其魁桀。而深山僻穴。尚有逋竄。初臣所統之卒。八千。南土温潤。多有毒氣。累年征討。死亾減耗。見在二千四百人。今四海混同。無思不服。當卷甲鎖兵。命其損約。以示單弱。夫風塵之變。出於非常。臣亾國之餘。議不足取。晉武從之。至今猶見其効。

庚辰。晉武帝昌明太元五年。冬十月。九眞太守李遜。據州反。

辛巳。晉太元六年。交州太守杜瑗。斬李遜。州境乃平。進瑗爲交州刺史。瑗我國朱鳶人。交趾志。著在我國人物類。在士王之後。

己亥。晉安帝德宗隆安三年。春三月。林邑王范胡達。陷日南、九眞。遂寇交州。杜瑗擊破之。

辛亥。晉義熙七年。夏四月。永嘉太守盧循來奔。初刺史杜瑗卒。或云。瑗本屬京兆。祖元守合浦。因居交趾。晉帝以其子慧度。爲刺史代之。詔書未至。循攻破合浦。逕向交州。慧度率州府文武。拒循於石碕破之。循餘衆猶二千。李遜餘黨李脱等。結集俚獠五千餘人。以應循。庚子至龍編南津。慧度悉散家財。賞軍士。與循合戰。擲雉尾炬。焚其舟艦。以步兵夾岸射之。循舟艦俱燃。遂大潰。循知必死。先鴆妻子。召妓妾問曰。誰能從我者。多云。雀鼠貪生。就死實難。或云。官尚當死。某豈願生。循乃悉殺諸辭死者。因自投于水。慧度取其屍斬之。并妻子及脱等。函首送建康。

癸丑。晉義熙九年。春二月。林邑王范胡達寇九眞。慧度擊斬之。

乙卯。晉義熙十一年。冬十一月。林邑寇交州。州將敗之。

庚申。晉恭帝德文元熙二年。宋武帝劉裕永初元年。秋七月。慧度擊林邑。大破之。斬殺過半。林邑乞降。許之。前後爲所掠者。皆遣還。慧度在州。布衣蔬食。禁淫祠。修學校。歲飢以私祿賑給之。爲政纖密。一如治家。吏民畏而愛之。城門夜

開道不拾遺。慧度卒。贈左將軍。以其子弘文爲刺史。是歲晉亡。

丁卯（宋文帝義隆元嘉四年。）夏四月庚戌。宋帝徵弘文爲廷尉。王徽之爲刺史。時弘文有疾。自興就道。或勸之待病愈。弘文曰。吾仗節三世。常欲投軀帝庭。況被徵乎。遂行卒於廣州。

辛未（宋元嘉八年。）林邑王范陽邁寇九眞州兵擊却之。

壬申（宋元嘉九年。）夏五月。林邑王范陽邁遣使入貢于宋。求領交州。宋帝詔答以道遠不許。

黎文休曰。賁育之稚幼。則不能抗跛尫之壯年。林邑乘我越無君之時。乃寇日南、九眞。而求領之。豈當時我越不能支此林邑耶。特以無統率之者故也。時不終否而必泰。勢不終屈而必伸。李太宗斬其主乍斗。聖宗擒其主制矩。而繫其民五萬人。至今爲臣僕。亦足以雪數年汚辱之讐耻也。

丙子（宋元嘉十三年。）春二月。宋帝遣交州刺史檀和之討林邑。初林邑王范陽邁雖遣使入貢。而寇盜不絕。故宋帝使和之討之。時南陽人宗慤家世業儒。慤獨好武事。常言願乘長風。破萬里浪。及和之伐林邑。慤自奮請從軍。宋帝以慤爲振武將軍。和之遣慤爲前鋒。陽邁聞軍出。遣使表請還所掠日南民。輸金一萬斤。銀十萬斤。宋帝詔和之。若陽邁果有誠款。亦與其歸順。和之至朱梧戍（小註。朱梧縣自漢以來屬日南郡。時於其地置戍。）遣府戶曹參軍姜仲基等（府者交州刺史府也。）前詣陽邁。陽邁執之。和之怒。進圍林邑將范扶龍於區粟城。陽邁遣其將范昆沙達救之。慤潛兵迎擊昆沙達。大破之。五月。和之等拔區粟城。斬扶龍。乘勝入象浦。陽邁傾國來戰。以具裝被象。前後無際。慤曰。吾聞外國有獅子。威服百獸。乃制其形。與象相拒。象果

驚走。林邑兵大敗。和之遂克林邑。陽邁及其子。僅以身免。所獲異名之寶。不可勝計。慤一無所取。還家之日。衣櫛蕭然。

史臣吳士連曰。有用之才無施不可。豈拘於世習哉。人之立志。有異爾。志乎道德者。功名不足以動其心。志乎功名者。富貴不足以動其心。宗慤之志蓋志乎功名者歟。還家之日。財物一無所取。此富貴不足以動其心之實也。較之志道德者。固不可及。而視其志富貴者。風斯下矣。

丁丑。宋元嘉十四年。冬十月。壬午。檀和之去官歸。

戊申。宋明帝彧泰始四年。春三月。刺史劉牧病卒。州人李長仁殺州牧北來部曲。遂據州反。自稱刺史。○秋八月。宋帝以南康相劉勃爲交州刺史。勃至。爲長仁所拒。未幾卒。十一月。李長仁遣使請降。自貶行州事。許之。

己未。宋順帝準昇明三年。齊高帝蕭道成建元元年。○齊春三月朔。日食。○秋七月。齊帝以李叔獻爲交州刺史。叔獻長仁之從弟也。初刺史長仁卒。叔獻代領州事。以號令未行。遣使求刺史於宋。宋以南海太守沈渙爲刺史。以叔獻爲寧遠軍司馬。武平、新昌二郡太守。叔獻既得朝命。人心服從。遂發兵守險。不納渙。渙留鬱林卒。卽以叔獻爲刺史。撫安南土。是歲宋亡。

甲子。齊武帝賾永明二年。李叔獻既受命。而斷割貢獻。齊帝欲討之。

乙丑。齊永明三年。春正月丙辰。齊帝以大司農劉楷爲刺史。發南康、盧陵、始興兵。討李叔獻。叔獻遣使乞罷兵。獻二十隊純銀兜鍪。及孔雀毦。毦仍吏反。以孔雀毛爲飾也。齊帝不許。叔獻懼爲楷所襲。間道自湘州朝于齊。楷廼入鎮。

庚午。齊永明八年。冬十月。刺史房法乘。代劉楷。專好讀書。嘗屬之欲反。記也。疾不治事。由是長吏伏登之得擅權。改易將吏。不使法乘知。錄事房秀文白之。

法乘大怒。繫登之於獄。十餘日。登之厚賂法乘妹夫崔景叔得出。因將部曲。襲州執法乘。謂之曰。使君既有疾。不宜煩勞。因之別室。法乘無事。復就登之求讀書。登之曰。使君靜處。猶恐疾作。豈可觀書。遂不與。乃奏。法乘心疾。動不能任事。十一月乙卯。齊帝以登之爲刺史。法乘還至五嶺卒。

史臣吳士連曰。房法乘好讀書而廢事。致長吏因之擅權。改易將吏。書癖之過也。至於繫獄而治之。能補過矣。及聽請託之言。乃置之不問。其失大矣。宜其反爲所襲。不死幸矣。故凡事過中。未有不凶者也。

壬午。（梁武帝蕭衍天監元年。）是歲齊亾。

乙酉。（梁天監四年。）春二月。交州刺史李元凱據州反。長史李叟討平之。（初元凱代登之爲刺史。以梁受齊禪。而恩威未加。因舉州叛。至是。叟以宗兵。討元凱。殺之。）

丙申。（梁天監十五年。）冬十一月。詔李叟爲刺史。叟又斬元凱餘黨李宗老。傳首建康。州乃平。

右屬于吳、晉、宋、齊、梁。起丁未。終庚申。共三百十四年。

前李紀

前李南帝　在位七年

（帝志在滅賊救民。不幸遭陳霸先侵伐。飲恨而沒。惜夫。）

帝姓李。諱賁。龍興太平人也。其先北人。西漢末苦於征伐。避居南土。七世遂爲南人。有文武之才。初仕梁。遭亂歸太平。時守令暴刻。林邑寇邊。帝起兵攻逐之。稱爲南帝。國號萬春。都龍編。

辛酉。（梁大同七年。）交州刺史武林侯蕭諮。以刻暴失衆心。帝世家豪右。天資奇才。仕不得志。又有幷韶者。富於詞藻。詣選求官。梁吏部尚書蔡

樽以并姓無前賢。除廣陽門郞。韶耻之。還鄉里。從帝謀起兵。帝時監九德州。因連結數州。豪傑俱響應。有朱鳶酋長趙肅者。服帝才德。首率衆歸焉。諮覺之。賄輸于帝。奔還廣州。帝出據州城。即龍編也。

壬戌。二年。梁大同八年。冬十二月。梁帝命孫冏、盧子雄來侵。冏以春瘴方起。請待秋時。廣州刺史新喩侯暎不許。武林侯諮趣之。子雄等到合浦。死者十六七。衆潰而歸。諮誣奏冏及子雄逗遛。皆賜死。

癸亥。三年。梁大同九年。夏四月。林邑王寇日南。帝命其將范脩。擊破之于九德。

甲子。天德元年。梁大同十年。春正月。帝因勝敵。自稱南越帝。即位。建元。置百官。建國號曰萬春。望社稷至萬世也。起萬壽殿。以爲朝會之所。以趙肅爲太傅。幷韶、范脩等。並拜將相官。

乙丑。二年。梁大同十一年。夏六月。梁以揚瞟紬招反。又七妙反。爲交州刺史。陳霸先爲司馬。將兵來侵。命定州刺史蕭勃。會瞟於江西。勃知士卒憚遠役。因詭說留瞟。瞟集諸將問計。霸先曰。交州叛換。罪由宗室。遂使溷亂數州。逋誅累歲。定州欲偸安目前。不顧大計。節下奉辭伐罪。當死生以之。豈可逗遛不進。長寇沮衆乎。遂勒衆先發。瞟以霸先爲前鋒。至州。帝率衆三萬拒之。敗於朱鳶。又敗於蘇歷江口。帝奔嘉寧城。梁兵追圍之。

丙寅。三年。梁中大同元年。春正月。霸先等克嘉寧城。帝入新昌獠中。梁兵遂屯嘉寧江口。秋八月。帝復率二萬。自獠中出屯典澈湖。大造舟艦。充塞湖中。梁兵憚之。頓湖口不敢進。霸先謂諸將曰。我師巳老。將士疲勞。且孤軍無援。入人心腹。若一戰不利。豈望生全。今藉其屢敗。人情未固。夷獠烏合。易爲摧殄。正當共出百死。決力取之。無故停留。時事去矣。諸將皆

默然莫應。是夜江水暴漲七尺。注湖中。覇先勒所部兵。隨流水先進。梁衆皷譟而前。帝素不爲備。因大潰。退保屈獠洞中。治兵欲復戰。委大將趙光復守國。調兵擊覇先。

丁卯。四年。（梁太清元年。）春正月朔。日食。趙光復與陳覇先。相持未決勝負。而覇先軍甚盛。光復度不能支。乃退保夜澤。其澤在朱鳶。周廻不知里數。草木榛莽。叢薄交蔽。中有基地可居。四面泥淖沮洳。人馬難行。惟用獨木小舟。篙行於水草之上。乃可到。然非諳識岐路。則迷不知處。誤墮水中。爲蟲蛇所傷死。光復諳得脉絡。率二萬餘人屯澤中址。晝則泯絶煙火人跡。夜則以獨木船出兵擊覇先營。殺獲甚衆。所得粮食。爲持久計。覇先蹀而攻之。竟不能得。國人號夜澤王。（世傳。雄王時。王女仙容媚娘。出遊海口。船回至褚家鄉洲。步行洲上。遇褚童子裸身先匿葦叢中。自以爲月老貪緣。與合爲夫妻。畏罪避居岸上。所居便成都會。王調兵討之。童子仙容。恐懼待罪。忽夜半風雨暴至。春撞。所居棟宇自拔。居人及鷄犬。一時同升于天。留其空址。在澤中。時人呼其洲。曰自然洲。其澤曰一夜澤。今存舊號云。）

右前南帝。起辛酉。終丁卯。凡七年。

趙越紀

（按舊史。不載趙越王、桃郎王。今采野史及他書。始載越王位號。附桃郎王。以補之。）

趙越王

在位二十三年　附桃郎王

（王據險設奇。以摧大敵。惜夫。過愛其女。致有女壻之耐。）

王姓趙。諱光復。趙肅之子。朱鳶縣人。威壯勇烈。從南帝征伐有功。拜左將軍。南帝薨。乃稱王。都龍編。遷武寧。

戊辰。元年。（梁太清二年。）春三月辛亥。南帝在屈獠洞中日久。冒瘴病薨。黎文休曰。兵法云。三萬齊力。天下莫能當焉。今李賁有衆五萬。而不能守國。然則賁短於爲將耶。抑新集之兵。不可與戰耶。李賁亦中才

之將。其臨敵制勝。不爲不能。然卒以兩敗身亾者。蓋不幸而遇陳霸先之善用兵也。

史臣吳士連曰。前南帝之興兵除暴。宜若順乎天矣。然而卒致敗亾者。蓋天未欲我國平治耶。嗚呼非特遇霸先之善用兵。又遭江水之暴漲。以助其勢。庸非天乎。

己巳。二年。（梁太清三年。）王居澤中。以梁兵不退之故。焚香祈禱。懇告于天地神祇。於是得龍爪兜鍪之瑞。用以擊賊。自此軍聲大振。所向無敵。（俗傳澤中神人褚童子。時乘黃龍。自天而下。脫龍爪付王。俾戴兜鍪上。以擊賊。）

庚午。三年。（梁簡文帝綱太寶元年。）春正月。梁授陳霸先威明將軍交州刺史。霸先又圖。欲持守日久。使粮絕兵疲。則可破。會梁有侯景之亂。召還委裨將楊孱攻王。王縱兵擊之。孱拒戰敗死。梁軍潰北歸。國乃平。王入龍編城居之。○南帝兄天寶。居夷獠中。稱桃郎王。立國日野能國。先是。南帝避居屈獠之時。天寶與族將李佛子。率三萬人。入九眞。陳霸先追擊之。天寶兵敗。及收餘衆萬人。奔哀牢境夷獠中。見桃江源頭野能洞。地廣衍沃可居。築城居之。因地名建國號。至是衆推爲主。稱桃郎王。

乙亥。八年。（梁敬帝方智紹泰元年。）桃郎王卒于野能國。無嗣。衆推李佛子爲嗣統其衆。

丁丑。十年。（梁太平二年。○陳武帝霸先永定元年。）李佛子率衆東下。與王戰于太平縣。凡五接陣。未決勝負。而佛子兵少却。意王有異術。及講和請盟。王以佛子前南帝族。不忍絕。遂割界于君臣洲。（今慈廉縣上下葛二社是也。）居國之西。遷烏鳶城。（今慈廉縣下姥社是也。其社今有八郎神祠。蓋雅郎之祠也。）後佛子有子雅郎。求婚王女果娘。許之。遂成姻好。王鍾愛果娘。居雅郎爲贅壻焉。（夫居妻家。曰贅壻。）

庚寅。二十三年。（陳宣帝頊大建二年。）雅郎謂其妻曰。昔吾兩父王爲讎。今爲婚姻。不亦善乎。然此父何術。能却彼父兵。果娘不覺其意。密取龍爪兜鍪示之。雅郎潛謀易其爪。私謂果娘曰。吾聞父母深恩。重如天地。吾夫婦雅相愛重。不忍契闊。吾且割愛歸家。雅郎歸與其父謀。襲王取其國。

史臣吳士連曰。婦人謂嫁曰歸。則夫家其家也。王女既嫁雅郎。盍歸諸夫家乎。何爲循嬴秦贅壻之俗。以致敗亾哉。

右趙越王。起戊辰。終庚寅。凡二十三年。

後李紀

後李南帝 在位三十二年

（帝用詐術以併國。望賊風而先降。終始所行。皆非義也。）

帝姓李。諱佛子。前南帝族將也。逐趙越王。襲南帝位號。都烏鳶。遷峯州。

辛卯。元年。（陳大建三年。）帝渝盟舉兵。攻趙越王。越王初不覺其意。倉卒督兵。披兜鍪。立以待。帝兵益進。趙越王自知勢屈不能禦。乃携其女子南奔。欲擇險地匿跡。所至帝兵皆踵後。越王引馬奔至大鴉海口。阻水歎曰。吾窮矣。遂投于海。帝躡至。渺然不知所之。乃還。趙氏亾。後人以其靈異。立祠于大鴉海口。奉事之。（大鴉今大安縣是也。）

史臣吳士連曰。以覇術觀之。後南帝之攻趙越王。爲計得矣。以王道觀之。曾犬彘之不若也。何則。前南帝在屈獠時。以軍事委越王。王收殘卒。據夜澤沮洳之險。當覇先一世之雄。竟獲其將楊孱。北人爲之退師。時帝竄居夷中。圖脫虎口而已。幸而覇先北歸。天寶繼沒。乃舉兵攻越王。譎計請和。約爲婚姻。王以誠待之。割地居之。所行皆出於

正交好有道。朝聘以時。豈非久安長治之道邪。顧乃用雅郎之邪謀。拂人倫之正道。急功利。滅仁義。攻取其國。雖曰得之。而雅郎先死。身不免爲俘虜。豈爲利乎。

壬戌。三十二年。（隋文帝楊堅仁壽元年。）帝遣其兄子代。權據龍編城。別帥李普鼎據烏鳶城。（時帝都峯州。）○隋楊素。薦瓜州刺史長安劉方。有將帥之畧。隋帝詔以爲交州道行軍總管。統二十七營。來侵。方軍令嚴肅。有犯必斬。然性仁愛。士卒有疾病者。親臨撫養。士卒亦以此懷其德。而畏其威。至都隆嶺。遇草賊。擊破之。進軍臨帝營。先諭以禍福。帝懼請降。北歸薨。民爲立祠于小鴉海口。以對趙越王祠。

史臣吳士連曰。南北强弱。各以其時。當北方之弱。則我强。北方强。則我亦爲之弱。天下大勢然也。若夫有國家者。修爾甲兵。整爾車徒。預備無虞。設險守國。事大以禮。字小以仁。及其暇日。申之以孝悌忠信。使國人知親上死長之義。或見侵陵。修之以文告之辭。將之以玉帛之禮。猶不免焉。雖至於困背城一戰。誓以死守。與社稷俱存亾。然後爲無愧。安有賊人臨境。兵刃未接。乃懼而請降之理哉。帝既柔懦。而當時將相。曾無一言及之。可謂國無人矣。

右後南帝。起辛卯。終壬戌。凡三十二年。通計前南帝、趙越王。合六十二年。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四終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五

屬隋唐紀

癸亥。隋仁壽二年。劉方收獲後南帝舊將。目爲桀黠。皆斬之。

乙丑。隋煬帝廣大業元年。春正月。劉方新平我土。隋群臣有言林邑多奇寶者。隋帝乃授方驩州道行軍總管。經畧林邑。方遣欽州刺史甯長眞等。以步騎萬餘。出越裳。方親率大將軍張愻蘇困切。等。以舟師出北境。漢縣屬日南郡。隋置北境郡。是月。軍至海口。三月。林邑王梵志。遣兵守險。劉方擊走之。師渡闍黎江。林邑兵乘巨象。四面而至。方戰不利。乃多掘小坑。草覆其上。以兵挑之。旣戰佯北。林邑人逐之。象多陷坑顚躓。轉將驚駭。軍遂亂。方以弩射。象却走蹂其陣。因以銳師繼之。林邑大敗。俘馘萬計。方進追之。屢戰皆捷。過馬援銅柱南。八日至其國都。夏四月。梵志棄城走入海。方入城。

獲廟主十八皆鑄金爲之。(有國十八葉也。)刻石紀功而還。士卒腫足死者十四五。方亦得疾死于道。

史臣吳士連曰。林邑自取敗亾。有由來矣。自范胡達之陷日南、九眞。寇交州。爲晉杜瑗擊破。曾不是懲。今年寇九眞。明年寇交州。杜慧度又破之。所殺過半矣。陽邁又寇九德。宋檀和之討服其罪。雖遣使入貢。而盜寇如初。宗慤、和之、長驅克林邑。陽邁幸脫虎口。挺身而走。自是南海澄波。庶幾永戒矣。梵志繼立。又寇日南。范脩破于九德。終後南帝之世。不敢北窺中州。而其國亦殷富矣。至是隋人貪其寶貨。興師伐之。蹂其國都。汙其室宮。雖曰貪暴之師。而蠻夷猾夏者。亦可以懲矣。

戊寅。(唐高祖李淵武德元年。)夏四月。欽州刺史寗長眞。以鬱林、始安之地。附於蕭銑。漢陽太守馮盎。以蒼梧、高要、珠崖、番禺之地。附於林士弘。各遣人。招交州太守丘和。和不從。銑遣長眞。帥領南兵。自海道攻和。和欲出迎之。司法書佐高士廉說和曰。長眞兵數雖多。懸軍遠來。粮少不能持久。城中勝兵足以當之。奈何望風。受制於人。和從之。以士廉爲行軍司馬。將水陸諸營。逆擊破之。長眞僅以身免。盡俘其衆。和乃築子城。(城內小城也。)周回九百步。以禦之。及隋亾。納款於唐。唐詔李道祐。持節授和交州太總管爵譚國公。和遣士廉。奉表請入朝。詔發師迎之。是歲隋亾。

壬午。(唐武德五年。)初隋末丘和爲交州太守。恃隋威勢。巡邊徼諸溪洞。居州凡六十年餘。林邑諸國遺和明珠、文犀、金寶。故和富埒王者。是歲唐改交州。曰安南都護府。

戊子。(唐太宗世民貞觀二年。)唐宗室李壽爲交州都督。貪墨得罪。唐帝以嬴州刺

史盧祖尙。才兼文武。徵入朝。諭曰。交州久不得人。前後都督皆不稱職。卿有安邊之畧。爲我鎭之。勿以道遠爲辭。祖尙拜謝。既而復悔。以疾辭。唐帝遣杜如晦諭旨。固辭。又遣其妻兄周範。往諭之曰。匹夫相許。猶能存信。卿面許朕。豈得背之。宜可早行。三年必召。朕不食言。對曰。嶺南瘴癘去無還理。唐帝怒曰。我使人不行。何以爲政。命斬於朝堂。尋悔之。復其官蔭。

史臣吳士連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唐太宗使臣不行。諭之至再。可謂有禮也。祖尙於王事辭難。失節矣。既許復悔。失信矣。言辭憤激。失禮矣。太宗殺之雖過。而祖尙具此三失。罪何如哉。

乙未。唐貞觀九年。 唐宗室李道興爲交州都督。以瘴癘卒于官。

丁亥。唐中宗哲嗣聖四年。 秋七月。嶺南俚戶舊輸半課。都護劉延祐使之全輸。俚戶始怨。謀作亂。李嗣先爲謀主。延祐殺之。其餘黨丁建等。合衆圍府城。城中兵少不支。嬰壘待援。廣州大族馮子由。幸立功。按兵不出。建殺延祐。後桂州司馬曹直靜。攻建殺之。

壬戌。唐玄宗隆基開元十年。 賊帥梅叔鸞。據州稱黑帝。外結林邑、眞臘人等。衆號三十萬。唐帝遣內侍左監門衛將軍楊思最、都護元楚客。討平之。

戊戌。唐肅宗享至德三年。 唐改安南都護府。曰鎭南都護府。

丁未。唐代宗豫大歷二年。 崑崙闍婆來寇。攻陷州城。經畧使張伯儀。求援於武定都尉高正平。援兵至。破崑崙闍婆軍於朱鳶。伯儀更築羅城。時有全節婦者。交州陶齊亮母也。常以忠義誨亮。亮頑狠不從。遂絕之。自田而食。自織而衣。州里法焉。唐帝詔賜兩丁侍養。令本道四時撫問。

戊申。唐大歷三年。 唐復交州。爲安南都護府。

甲子。唐德宗适興元元年。九眞姜公輔仕于唐。第進士補校書郎。以制策異等。授右拾遺翰林學士兼京兆戶曹參軍。嘗請誅朱泚。唐帝不聽。俄而京師亂。唐帝自苑門出。公輔又叩馬諫曰。泚嘗帥涇、原。得士心。以朱滔叛。奪其兵權。居常怫鬱。請馳捕以從。無爲群兇兒得之。唐帝倉卒不及從。旣行欲駐鳳翔倚張鎰。公輔曰。鎰雖信臣。然文吏也。所領皆朱泚部曲漁陽突騎。泚若直趍涇、原爲變。非萬全策也。遂之奉天。有言泚反者。請爲守備。唐帝聽盧杞之言。詔諸道兵。距城一舍而止。欲待泚奉迎。公輔曰。王者不嚴武備。無以重威靈。今禁旅單寡。而士馬處外。臣爲陛下危之。唐帝曰善。悉徵入內。泚兵果至。如所言。乃擢爲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

□□□□□□□□□□□□□□□□□□□□□□□□□□

□□□□□□□□□□□□□□□□□□□□□□□□□□

□□□□□□□□□□□□□□□□□□□□□□□□□□

□□□□□□□□□□□□□□□□□□□□□□□□□□

□□□□□□□□□□□□□□□□□□□□□□□□□□

□□□□□□□□□□□□□□□□□□□□□□□□□□

□□□□□□□□□□□□□□□□□□□□□□□□□□

□□□□□□□□□□□□□□□□□□□□□□□□□□

□□□□□□□□□□□□□□□□□□□□□□□□□□

□□□□□□□□□□□□□□□□□□□□□□□□□□

□□□□□□□□□□□□□□□□□□□□□□□□□□

□□□□□□□□□□□□□□□□□□□□□□□□□□

□□□□□□□□□□□□□□□□□□□□城溝地一州將作溝池。

王季元逐泰。唐帝召昌問狀。昌年踰七十。奏事精白。唐帝奇之。復拜交州都護。昌至。州人相賀。亂乃定。

戊子。唐憲宗純元和三年。張舟爲交州都護。初舟爲經畧判官。至是遷爲都護。增築大羅城。造艨艟短船也。三百艘。每船戰手二十五人。棹手二十三人。棹船向背疾如風。又築驩、愛二城。以其城前被環王即占城王。攻毀故也。

己亥。唐元和十四年。冬十月。都護李象古以貪縱苛刻。失衆心。其將楊清世爲蠻酋。唐開元間。爲驩州刺史。象古忌之。召爲牙將。至是。令討黃洞蠻。清因人心怨怒。夜還襲州陷之。殺象古。清交州人。象古唐宗室人。詔桂仲攻清。不克。清入諸蠻獠中作亂。剽掠城府。都護李元嘉攻之。不克。誘之。不來。由是黃洞蠻。引環王入寇。

甲辰。唐穆宗恒長慶四年。冬十一月。李元嘉以城門有逆水。恐州人多生叛意。因移今城焉。時元嘉移撫治於蘇歷江。方築小城。有相者曰。君力不足築大城。五十年後。必有姓高者。於此定都建府。至咸通中。高駢築增築羅城。果如其言。又按。前此都護府城。今在東關。外城謂之羅城。後高駢築金城。外城亦謂之羅城。

戊申。唐文宗涵太和二年。都護韓約擊峯州王昇朝克之。後爲楊清所逐。奔還廣州。

辛酉。唐武宗炎會昌元年。唐詔以武渾代韓約爲經畧使。

癸亥。唐會昌三年。經畧使武渾。役將士治城府。將士作亂。燒城樓。刼府庫。渾奔廣州。監軍段士則撫安亂衆。

丙寅。唐會昌六年。南蠻入寇。唐詔經畧使裴元祐。帥鄰道兵。討平之。

丁丑。唐宣宗忱大中十一年。夏四月。唐以右千牛衛太將軍朱涯。爲交州經畧使。

戊寅。唐太中十二年。春正月。唐以康王傅王式。爲交州經畧都護使。式有才畧。至府。樹芳木爲柵。深塹其外。泄城中水。塹外植刺竹。寇不能冒。選敎士

卒甚銳。頃之南蠻大至。屯錦田步頭。去州半日程。式意思安閑。遣譯諭之。陳其利害。蠻一夜引去。遣人謝之曰。我自執叛獠耳。非爲寇也。又有都校羅行恭（都校猶言都將。）久專府政。麾下精兵二千。都護中軍纔羸兵數百。式至。杖其背。黜於邊徼。初都護李琢爲政貪暴。強市蠻中牛馬一頭。止與鹽一斛。又殺蠻酋長杜存誠。羣蠻怨怒。導南詔侵盜邊境。峰州桃林西原。舊有防冬兵六千。其傍七綰洞蠻酋長李由獨。常助之。戍守輸租稅。知峰州者（缺姓名。）言於琢。請罷戍兵。專委由獨防遏。於是由獨勢孤。不能自立。南詔拓東節度（拓東言將開拓東境也。交趾南詔東故置焉。）以書誘之。以女妻其子。補拓東拓牙。由獨遂率其衆。臣於南詔。自是交州始有蠻患也。是年。五月。蠻來寇。式却之。秋七月。有惡民屢爲亂。聲言聞經畧使朱涯（朱涯在廣州。）使麾下校黃頭軍（以黃冒頭號黃頭軍。）渡海來襲我矣。相與夜圍城鼓譟。願送式北歸。我欲賴此城。北禦黃頭軍。式方食。或勸出避之。式曰。吾足一動則城潰也。徐食畢。擐甲率左右登城。建大將旗。坐而責之。亂者反走。明日悉捕誅之。時饑亂相繼。六年無上供。（上供者錢帛之輸京師。以供上用也。）軍中無犒賞。式始修貢賦。享士卒。占城、眞臘皆復通使。

庚辰。（唐懿宗漼咸通元年。）春。浙東賊裘甫作亂。唐議選將平之。夏侯孜曰。王式雖儒家子。前在安南。威服華夷。名聞遠地。可任也。徵拜浙東觀察使。◯冬十二月戊申。土蠻引南詔兵。合三萬餘人。乘虛攻我府陷之。都護李鄠與監軍奔武州。

辛巳。（唐咸通二年。）春正月。南帝詔發邕、管及鄰道兵。來救鄠。擊南夷。夏六月癸丑。唐以壚州防禦使王寬。爲安南經畧使。時鄠自武州。收集土軍。攻羣蠻。復取府城。唐帝責其失守。貶儋州司戶。尋流峰州。以王寬爲都護

經略使。鄠之初至也。殺蠻酋杜澄。故其宗黨因誘導羣蠻陷州。

壬午。（唐咸通三年。）春二月。南詔復入寇。王寬數遣使告急。唐帝以前湖南觀察使蔡襲代之。仍發許、滑、徐、汴、荊、襄、潭、鄂等道兵。合三萬人。授襲以禦之。兵勢既盛。蠻遂引去。夏五月。嶺南節度蔡京。以襲將諸道兵來禦蠻。恐其立功。忌之。因奏南蠻遠遁。邊徼無虞。武夫邀功。妄請戍兵。虛費餽運。蓋以荒陬路遠。難於覆驗。故得肆其姦詐。請罷戍兵。各還本道。唐帝從之。襲累奏。群蠻伺隙日久。不可無備。乞留戍兵五千人。不聽。襲以蠻寇必至。兵食皆闕。智力兩窮。作十必死狀申中書。時相信京言。終不之省。○秋七月。蔡京在任。爲政苛慘。闔境怨之。爲軍士所逐。貶崖州司戶。不肯之官。勅賜死。○冬十月。南詔群蠻五萬人來寇。襲告急。唐帝勅發荊南、湖南、兩道兵二千人。桂管義征子弟（因其應募從軍名之也。）三千人。詣邕州。受鄠愚節制。來救之。十二月。襲又求益兵。勅山南東道發弩手千人赴之。時南詔已圍府。救兵不得至。襲但嬰城固守而已。（嬰縈也。）

癸未。（唐咸通四年。）春正月庚午。南詔陷府城。蔡襲左右皆盡。襲徒步力戰。身集十矢。欲趣監軍船。船已離岸。遂溺海死。闔家七十人。幕僚樊綽先攜襲印符。渡江得免。荊南、江西、鄂、岳、襄等州將士四百餘人。走至城東水際。荊南虞候元惟德等謂衆曰。吾輩無船。入水則死。不若還入城。與蠻人鬪。以一人易二蠻。亦有利。遂還向城入東羅門。（安南羅城東門也。）蠻人不爲備。惟德等縱兵殺蠻二千餘人。迨夜蠻將楊思縉始自子城（城內小城也。）出救。惟德等皆死。南詔兩陷交州。所殺虜且十五萬人。留兵二萬。使思縉據我交州城。溪洞夷獠無遠近皆降之。南詔以其屬段酋遷領我府節度使。唐帝詔召還諸道援兵。分保嶺南西道。六月。廢安南都護府。置行

交州於海門鎭。以右監門衛將軍宋戎。行交州刺史。以武義節度使康承訓。兼嶺南及諸軍行營。○秋七月。復置安南都護府於行交州。以宋戎爲經畧使。發山東兵萬人以鎭之。時唐諸道兵來援者。屯嶺南不進。虛費餽運。潤州人陳磻石上言。請造千斛大舟。自福建運米泛海。不一月至廣州。從之。軍食以足。然有司以和雇爲名。奪商人舟。委其貨於岸側。舟入海。或遇風濤沈溺。有司因繫綱吏舟人。使償其米。人頗苦之。

甲申。（唐咸通五年。）唐帝以總管經畧使張茵。兼勾當交州事。益海門鎭兵。滿二萬五千人。令茵進取府城。秋七月。茵逗遛不敢進。夏侯孜薦驍衛將軍高駢代之。乃以駢爲都護總管經畧招討使。茵所將兵悉以授之。駢小字千里。南平郡王崇文之孫也。世典禁兵。頗折節爲學。好談論古今。軍中之人更相稱譽。少事朱淑明。有二鵰並飛。引弓欲射。且祝之曰。我長且貴。當中之。一發遂疊中。衆大驚。因號落鵰侍御史。累遷右神策都虞侯。黨項叛。駢領禁兵萬餘人戍長武。屢有功。遷秦州防禦使。復有功。時南詔占據我地。故委駢來伐之。

乙酉。（唐咸通六年。）秋七月。駢治兵於海門未進。監軍李維周惡駢。欲去之。屢趣駢使進軍。駢以五千餘人先濟。約維周發兵應援。駢既行。維周擁餘衆不發。九月。駢至南定。峰州蠻衆近五萬。方穫田禾。駢掩擊大破之。斬張詮等。收其所穫以食軍。

丙戌。（唐咸通七年。）夏四月。南詔除段酋遷。爲遺襲善闡（善闡南詔別都也。在交州西北。）節度使。張緝助酋遷攻交州。以范昵些爲我府都統。趙諾眉爲浮邪都統。唐監陳（讀曰陣。）勅使韋仲宰。將七千餘人至峯州。駢得以益其兵。進擊南詔屢破之。捷奏至海門。維周皆匿之。數月無聲聞。唐帝恠之。以問維周。維

周奏駢駐軍峯州。玩敵不進。唐帝怒。以右武衛將軍王晏權代駢。召駢詣闕。欲重貶之。是月。駢大破南詔蠻。殺獲甚衆。南詔引餘衆。奔入州城固守。冬十月。駢圍州城。十餘日。蠻人困蹙甚。城且下。會得王晏權牒。已與維周將大軍發海門。駢即以軍事授仲宰。而與麾下百餘人北歸。先是仲宰遣小使王惠贊。駢遣小校曾衮。共齎捷書歸唐。至海中望見旌旗東來。問遊船。曰此新經畧使與監軍來也。二人謀曰。維周必奪表留我。乃匿於島間。維周過即馳詣京師。唐帝得奏大喜。即加駢檢校工部尚書。使駢來攻蠻人。駢至海門而還。晏權闇懦。動輒稟維周之命。維周凶貪。諸將不爲之用。遂解重圍。蠻人遁去者太半。駢至。復督勵將士攻城拔之。殺酋遷及土蠻爲南詔向道者朱古道。斬首三萬餘級。南詔遁去。駢又破土蠻之附南詔者二洞。誅其酋長。土蠻率衆歸附者萬七千人。十一月壬子。唐帝詔交州、邕州、西州諸路軍。各保疆土。勿復進攻。置靜海軍於交州。以駢爲節度使。（自此至宋朝安南遂爲靜海軍節鎭）自李琢侵擾而群蠻爲患。殆將十年。至是始平。駢據我府稱王。築羅城周回一千九百八十二丈五尺。城身高二丈六尺。脚闊二丈五尺。四面女墻高五丈零五寸。望敵樓五十五所。甕門六所。水渠三所。踏道三十四所。又築堤子周回二千一百二十五丈八尺。高一丈五尺。脚闊二丈。及造屋四十餘萬間。

黎文休曰。一李琢之貪暴。致十數年蠻寇之患。况甚虐於李琢者乎。一高駢之督屬。斬數萬賊衆之强。况賢於高駢者乎。故琢不能自保。而駢據城稱王。善爲國者。當謹擇焉。

丁亥。（唐咸通八年。）春正月。駢巡視。至邕、廣二州。海路多潛石。覆舟。漕運不通。遂命攝長史林諷。湖南將軍余存古等。領本部兵。幷水手一千餘人。往

跣鑿之。諭曰。天道助順。神功扶直。今鑿海派。用濟生民。苟不徇私。何難之有。前時都護。犒師不至。持法不堅。貿約營私。人皆怠惰。今我則不然。秪要濟王事耳。言訖。諷等拜命而往。夏四月五日。與功跣鑿。逾月之間。將欲開達。但中間兩處俱巨石繚亙數丈。鑿下亦卷。施斧柯折。役者終日相顧。人功殆幾中止。五月二十六日。當晝。忽狂雲怒風暴作。窺林若暝。視掌如瞽。俄而轟天雷。震於大石之所數百聲。倏然開霽。役者駿奔視之。石已摧碎矣。其西又值巨石。立兩處。衆工亦不能措手。六月二十一日。復大震如初。巨石一時破裂。港乃成。因名天威港。

史臣吳士連曰。高駢鑿港之役。何其異耶。蓋所行合理。故得天之助也。天者理也。地道有險夷。理之常也。人力有濟險。亦理之常也。苟險而不能濟。天何假於人哉。禹之治水。苟不合乎理。天何由成。地何由平也。其效至於洛龜呈祥。非天之助乎。觀駢之言。曰。今鑿海派用濟生靈。苟不徇私。何難之有。誠發於言。言豈不順乎。孚信所感。通乎金石。況於天乎。天所助者順也。易曰。履信思乎順。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雷震巨石以助之。何足爲恠也。

戊子。唐咸通九年。秋七月。唐帝以高駢爲右金吾衛大將軍。一云檢校尚書僕射。至唐僖宗乾符二年乙未。從西川節度使。駢以從孫高鄩曾爲先鋒。干冒矢石。爲士卒倡。表薦代鎮我土。唐帝從之。在鎮共十三年。駢自咸通丙戌。至甲午。鄩自乾符乙未。至戊戌。

庚子。唐僖宗廣明元年。春三月。我府軍亂。節度使曾袞出城走。袞代駢。撫字有聲。人呼曰曾尚書。嘗選交州記一篇。唐諸道兵戍邕、管者。往往自歸。

乙丑。唐哀帝祝天祐二年。春二月戊戌。唐朱全忠以交州節度使同平章事朱全

昱戇樸無能。自請罷之。全昱全忠之兄也。

右屬于隋唐。自癸亥。至丙寅。三百四年。

南北分爭紀

丁卯。唐天祐四年。○梁太祖朱全忠更名晃。開平元年。梁以廣州節度使劉隱。兼靜海軍節度使。封南平王。時隱據番禺。交州人曲顥。據州治稱節度。使志在相圖。○

是歲唐亾。

辛未。梁乾化元年。梁南平王劉隱卒。弟巖立。

丁丑。梁末帝友貞更名瑱。貞明三年。梁廣州知留後劉巖建國號曰漢。即南漢。紀元乾亨元年。曲顥遣子承美爲歡好使。如廣州。因覘虛實。顥卒。承美襲位。

己卯。梁貞明五年。曲承美遣使求節鉞於梁。梁授之。漢主大怒。漢主初名岩。更名涉。又名龔。因白龍見故名焉。至晉天福六年。以龔爲不利。乃自改龔字而名之。

癸未。梁龍德三年。○唐莊宗李存勗同光元年。是歲梁亾。○秋七月。漢主遣驍將李克正。領兵攻交州。擒節度使承美以歸。以其將李進代之。克正留守州。爲曲顥將愛州人楊廷藝所逐。漢主授廷藝爵位。以李進爲交州刺史。與李克正守其城。謂左右曰。交趾民好亂。但可覊縻而已。

史臣吳士連曰。劉龔當北朝擾亂之時。席兄舊業。建國紀元。與曲顥爭霸。卒擒承美。取交州。雄據一方。與北朝諸僭國。相頡頏。故前吳王之興。雖殲其子殁其軍。而不能守其地。劉氏之統綿綿不絕。至宋祖興。而其地始入於宋焉。

辛卯。唐明宗嗣源長興二年。冬十二月。楊廷藝養假子三千人。圖恢復。李進知之。馳以告漢主。是歲廷藝發兵圍進。漢主遣承旨陳寶。將兵救之。未至而城陷。進逃歸。寶至圍城。廷藝出戰。寶敗死。於是廷藝自稱節度使。領州

事。

丙申。唐廢帝從珂清泰三年。晉高祖石敬塘天福元年。○是歲唐亡。

丁酉。晉天福二年。春三月。廷藝牙將嬌公羨。綱目作交。殺廷藝而代之。

戊戌。晉天福三年。冬十二月。廷藝牙將吳權。自愛州舉兵攻公羨。公羨遣使。以賂求救於漢。漢主龑欲因其亂而取之。乃以其子萬王弘操。爲靜海軍節度使。徙封交王。將兵救公羨。漢主自將屯海門。爲之聲援。問策於崇文使蕭益。益曰。今霖雨積旬。海道險遠。吳權桀黠。未可輕也。大軍當持重。多用鄉導。然後可進。不聽。命弘操將舟師。自白藤江入。欲攻權。而權已誅公羨矣。權聞弘操且至。謂將佐曰。弘操一癡兒耳。將兵遠來。士卒疲弊。又聞公羨死無內應。氣已先奪。吾衆以力待疲。破之必矣。然彼利於艦。不先爲之備。則勝負之形未可知也。若使人先於海門。潛植大

杙。銳其首。冒之以鐵。彼船隨潮漲入杙內。然後我易制。無有出此者。計定。遂植杙海口兩傍。潮漲。權使人以輕舟挑戰。佯北以致之。弘操果進兵至。舟師既入杙內。潮退杙露。權乃進兵擊之。皆殊死戰。不暇治舟。而潮退甚急。舟皆着杙以覆。蒼黃崩潰。士卒溺死大半。權乘勝追擊。擒弘操殺之。漢主慟哭。收餘衆而退。漢主以名龑爲嫌者。盖謂此也。劉龑卽劉龔也。

史臣吳士連曰。劉龑貪人土地。欲拓封疆。土地未得而已毒其子。及其人民。卽孟子所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者歟。

右南北分爭。自丁卯。至戊戌。凡三十二年。

吳紀

前吳王　在位六年。壽四十七歲。

王善謀善戰。再造之功以成。爲諸王之冠。

姓吳。諱權。唐林人。世爲貴族。父旻爲本州牧。王生有異光滿室。狀類特殊。背上有三黑子。相者奇之。謂可爲一方之主。乃命名曰權。及長魁梧。奇偉也。目光若電。緩步如虎。有智勇。力能扛鼎。爲楊廷藝牙將。廷藝以女妻之。權管愛州。至是誅矯公羨。自立爲王。都螺城。

己亥。元年。晋天福四年。春。王始稱王。立楊氏爲后。置百官。制朝儀。定服色。

甲辰。六年。晋齊王重貴開運元年。王薨。

黎文休曰。前吳王能以我越新集之兵。破劉弘操百萬之衆。拓土稱王。使北人不敢復來者。可謂以一怒而安其民。善謀而善戰者也。雖以王自居。未卽帝位改元。而我越之正統。庶幾乎復續矣。

史臣吳士連曰。前吳之興。非徒有戰勝之功。其置百官。制朝儀。定服色。帝王之規模可見矣。享國不永。未見治惜哉。

楊三哥　簒位六年

三哥楊后之兄。一作弟。前吳王家臣。僭稱平王。

乙巳。楊三哥元年。晋開運二年。○初前吳王病革。遺命三哥輔其子。王薨。三哥簒位。吳王長子昌岌。惧奔南冊江。住茶鄉范令公家。三哥以吳王第二子昌文。爲巳子。次子南興、乾興尚幼。皆附於楊國母。久之三哥遣指揮使楊吉利、杜景碩。將兵至令公家。索取昌岌。凡三反。令公惧。遂匿昌岌山洞間。三哥知之。復索如初。竟不能得。

史臣吳士連曰。范令公之用心。忠矣哉。三哥以家臣。逐君之嫡而簒其位。以昌文爲已子。假飾之辭爾。孰得而知哉。且當時國人皆以君三哥。而令公敢匿昌岌。欲不絕吳氏之祀也。程嬰、杵臼之事。再見于

此。孰謂一國之大。而無忠臣義士哉。

丁未。(楊三哥三年。○後漢高祖劉知遠立。仍稱晉天福十二年。)是歲晉亡。

庚戌。(楊三哥六年。○漢隱帝承祐三年。仍稱乾祐三年。)三哥遣昌文及楊、杜二使。將兵攻太平、唐阮二村。行至慈廉。昌文從容謂二使曰。我先王之德。洽于民心。凡所施令。罔不悅從。不幸違棄群臣。平王自行不義。奪我兄弟之位。罪莫大焉。今又使我等征無辜之邑。幸而勝之則已。彼如不服。爲之奈何。二使曰。惟君之命。昌文曰。我欲還師搶襲平王。以復我先王之業。可乎。二使曰善。乃還襲三哥。衆欲殺之。昌文曰。平王於我有恩。豈忍加刑。乃降爲張楊公。因賜爲食邑。(今章陽渡是也。)是歲漢亡。

黎文休曰。逐君之子而自立。公罪也。養君之子。爲己子而食邑。私恩也。逐昌岌而自立。簒逆之臣。於義固不容誅矣。後吳王不正其罪。乃以口體私恩。不忍加刑。又賜之食邑。豈不大謬乎。

後吳王 在位十五年 附天策王

(王克正皇綱。光復舊物。惜其動干戈於邦域之內。反爲所斃也。)

王諱昌文。前吳王次子也。

辛亥。元年(周太祖郭威廣順元年。)王既黜三哥。卽王位。稱南晉。遣使往迎其兄昌岌。歸京師。同理國事。昌岌稱天策王。

史臣吳士連曰。南晉迎昌岌歸。與之共政。可謂克恭厥兄。欲同其富貴矣。昌岌能以無功讓之。俱享其祿。德豈不光大哉。乃拘於嫡長之分。稱王視政。又擅作威福。至使南晉王不得預政。甚失友于之義。志趣甚卑陋矣。

○時華閭洞人丁部領。以山谿險固。不修臣職。二王欲興師討之。部領

愎遣其子璉入質。以止其兵。璉至。二王責其□□□□璉往征之。踰月不克。乃懸璉竿上。使人謂部領曰。不降則殺璉。部領怒曰。大丈夫以功名自許。豈效兒女之愛子耶。遽令十餘弩注璉俱發。二王驚曰。我之懸其子。欲使顧惜而速降。彼殘忍如此。焉用懸爲。卽不殺璉。而班師焉。○時天策擅作威柄。王不復預政。二王由是有隙。

甲寅。四年。周世宗柴榮顯德元年。天策王薨。王復位。遣使請命於南漢主劉鋹。鋹以王爲靜海軍節度使兼都護。

庚申。十年。周恭帝宗訓元年。○宋太祖趙匡胤建隆元年。是歲周亾。

乙丑。十五年。宋乾德三年。王帥師攻太平、唐阮二村。纔入境。止船上戰。爲伏弩所中薨。丁璉歸華閭。

黎文休曰。吳南晉前爲家臣三哥之拘囚。後爲其兄昌岌之掩抑。一旦得志。不能自愼。而享國日淺。政績無聞。惜哉。然觀其免平王之罪過。豈非仁乎。容昌岌之驕倨。豈非恭乎。仁且恭。亦可見其爲人矣。

史臣吳士連曰。吳南晉以義除殘。克復舊物。足以慰祖宗之靈。紓神人之憤。其於政治。方覩維新。而乃以仁姑息。不正三哥篡奪之刑。武黷干戈。反爲唐阮妄動之舉。終以自斃。惜哉。

吳使君　凡二年

附各使君

姓吳。諱昌熾。天策主避難時。娶南冊江女所生。南晉王之姪也。

丙寅。十六年。宋乾德四年。南晉亾。群雄競起。各據郡邑自守。吳昌熾據平橋。矯公罕稱矯三制。據峰州。今白鶴縣。阮寬稱阮大平。據三帶。吳日慶稱吳覽公。據唐林。一云據膠水。杜景碩稱杜景公。據杜洞江。李圭稱李朗公。據超類。阮守捷稱阮令公。據僊遊。呂唐稱呂佐公。據細江。阮超稱阮右公。據西扶烈。矯順稱矯令公。據回湖。今華溪縣陳舍社猶有城故址在。

范白虎稱范防遏。據藤州。陳覽稱陳明公。據布海口。號十二使君。

丁卯。十七年。宋乾德五年。時海內無主。十二使君爭長。莫能相統。丁部領聞陳明公有德而無嗣。乃與其子璉往依之。明公見其形貌魁奇。又有器量。因養爲己子。愛遇之。恩日益隆厚。因授領兵。使攻羣雄。皆拔之。范防遏以兵降。丁朝爲親衛將軍。及明公卒。會杜洞江吳先主子弟五百人餘。率衆來攻。纔入烏蠻。終爲鄉人吳副使所敗而還。部領聞之。舉兵攻其江及洞部落。無不服者。自此京府吏民。皆心歸之。吳氏亾。

史臣吳士連曰。天地之運。否必有泰。北南同一理也。北朝五代壞亂。而宋太祖起。南朝十二使君分擾。而丁先皇興。非遇然也。天也。

右吳氏三王。幷楊三哥僭位。起己亥。終丁卯。共二十九年。

大越史記外紀卷之五終

Deacidified using the Bookkeeper process.
Neutralizing agent: Magnesium Oxide
Treatment Date: June 2008
PreservationTechnologies
A WORLD LEADER IN COLLECTIONS PRESERVATION
111 Thomson Park Drive
Cranberry Township, PA 16066
(724) 779-2111